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Vast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公司、股份公司、广奕电子	指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奕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协衡	指	上海协衡微电子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广韩	指	上海广韩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广铎	指	上海广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广奕	指	广奕（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本广奕	指	广奕电子科技株式会社
微装投资	指	上海微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广义	指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广瑞	指	四川广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杰宸电子	指	上海杰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微科技	指	上海华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泵远	指	上海泵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锦天诚律师事务所律师、锦天诚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解释

专业名词		
晶圆	指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
光刻	指	将晶圆表面薄膜的特定部分除去的工艺。在此之后，晶圆表面会留下带有微图形结构的薄膜
注入	指	把掺杂剂的原子引入固体中的一种材料改性方法
刻蚀	指	通过溶液、反应离子或其它机械方式来剥离、去除材料的一种统称
扩散	指	半导体参杂的重要手法
IC	指	半导体元件的统称
Rigging	指	大件运输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BJT	指	双极型三极管
MOS	指	绝缘栅型场效应管
MOSFET	指	金氧半场效晶体管
GTR	指	电力晶体管

注：本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作义和崔永明。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日,王作义和崔永明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5%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而且,王作义长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崔永明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足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实际控制地位及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集成电路行业,目前由于利好政策扶持,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大力发展,企业数量会急剧增多,服务于集成电路的行业竞争也会加剧;同时国外的众多服务类公司也纷纷涌入中国市场,其中不乏具有较强资金及技术实力的知名公司,进一步加剧了中国市场的竞争。

四、技术不能满足需要的风险

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先进工艺技术引进,半导体2、3、4、5、6、8英寸晶圆生

产线与LED生产线的整线转移，光刻、注入、薄膜、刻蚀及扩散等关键设备以及相应技术服务和备件耗材供应。属于为集成电路产业四大主业（设计、制造、封装及测试）中的制造子行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及设备供应的服务型企业。公司目前主要业务集中在6英寸生产线上，并已经掌握8英寸生产线的相关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但是国外技术已经发展至12英寸，国内电子技术落后于国外20年。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的领先，技术不能满足需要，有可能造成客户资源的流失，影响公司收入。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集成电路服务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队伍和优秀的核心技术人员，这是公司保持服务技术水平领先之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随着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服务于集成电路企业之间对于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售设备多为日韩等国进口之后进行翻新，汇率变化对于公司成本具有巨大影响。由于公司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基准，但对外采购需以日元或韩元结算，所以当人民币贬值时，公司采购所支付的人民币成本将显著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100076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只要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都可以适用15%的优惠税率。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截止申

报日止,公司已在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 2015 年上海市第一批拟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释义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概览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 股票基本情况	13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股权情况	14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一) 2007年4月, 有限公司设立	17
(二) 2007年7月, 第一次增资	18
(三) 2007年10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19
(四) 2008年8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19
(五) 2009年6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19
(六) 2010年12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
(七) 2011年9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
(八) 2013年9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1
(九) 2015年7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22
(十) 2015年9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化情况	24
(一) 上海协衡微电子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4
(二) 上海广韩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24
(三) 上海广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四) 广奕(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
(五) 广奕电子科技株式会社	2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1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33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相关机构	36
(一) 主办券商	36
(二) 律师事务所	3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6
(五) 证券登记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8
(一) 主要业务	38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42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42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4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一) 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5
(二)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	47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荣誉等情况	47
(四)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48
(五) 员工基本情况	48
(六)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9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49
(八) 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49
(九) 公司的研发情况	52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3
(一) 业务收入情况	53
(二) 主要客户情况	53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54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6
五、商业模式	58
(一) 采购模式	59
(二) 服务模式	59
(三) 销售模式	59
(四) 盈利模式	59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一) 行业分类	60
(二) 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行业协会	60
(三) 产业政策及行业法律法规	60
(四) 行业基本情况	62
(五)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68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68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7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3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73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74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5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5
(二) 资产独立情况	76
(三) 人员独立情况	76
(四) 财务独立情况	76
(五) 机构独立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77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0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80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81
(二)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81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1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82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8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82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83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83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8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84
(一) 董事变动情况	84
(二) 监事变动情况	84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86
(一) 审计意见	86

(二) 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6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8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18
(一) 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8
(二) 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9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1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21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4
(三)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6
(四)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优惠政策	127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27
(一) 货币资金	127
(二) 应收票据	129
(三) 应收账款	129
(四) 预付款项	133
(五) 应收股利	134
(六) 其他应收款	134
(七) 存货	138
(八) 固定资产	139
(九) 长期待摊费用	141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143
(一) 短期借款	143
(二) 应付票据	143
(三) 应付账款	143
(四) 预收款项	144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45
(六) 应交税费	147
(七) 应付股利	147
(八) 其他应付款	148
(九) 其他流动负债	149
(十) 预计负债	149
(十一) 递延收益	149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9
(一) 股东权益明细	149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50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0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0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52
(三) 同业竞争情况	15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5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155
(二) 或有事项	155
(三) 承诺事项	155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55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56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56
(二) 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5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7
(一) 上海协衡微电子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57
(二) 上海广韩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58
(三) 上海广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8
(四) 广奕(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9
(五) 广奕电子科技株式会社	159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60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以及公司治理风险	160
(二)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160
(三) 技术不能满足需要的风险	161
(四)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161
(五) 汇率波动风险	161
(六) 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16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3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4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5
四、公司律师声明	166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6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概览

中文名称：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4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A644-28室

邮编：201399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人：于海

电话：021-60891170-627

传真：021-60891037

电子邮箱：hyu@vastity.com.cn

网址：www.vastity.com.cn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4专业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组织机构代码：66072354-6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的研发、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半导体先进工艺技术引进，半导体2、3、4、5、6、8英寸晶圆生产线与LED生产线的整线转移，光刻、注入、薄膜、刻蚀及扩散等关键设备以及相应技术服务和备件耗材供应。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广奕电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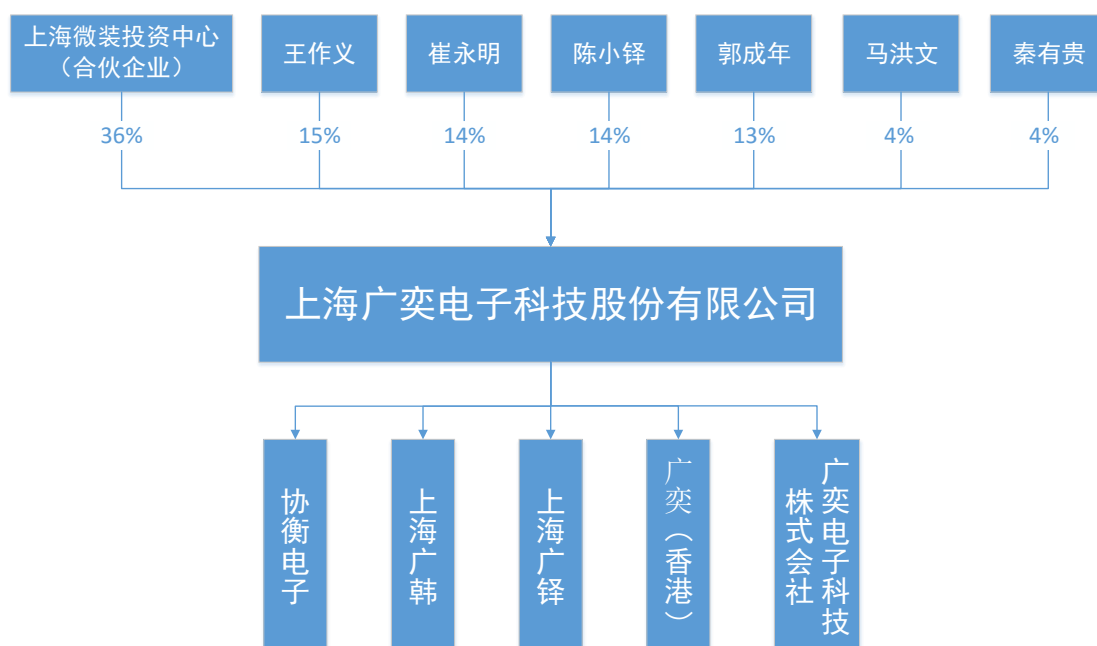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23日，公司由广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公司尚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上海微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36.00	其他
2	王作义	750,000	15.00	自然人
3	崔永明	700,000	14.00	自然人
4	陈小铎	700,000	14.00	自然人
5	郭成年	650,000	13.00	自然人
6	马洪文	200,000	4.00	自然人
7	秦有贵	200,000	4.00	自然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

争议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作义和崔永明。

根据广奕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王作义直接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1.6% 的股份，共持有公司 36.6% 的股份；崔永明直接持有公司 14%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4.4% 的股份，共持有公司 28.4%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5% 的股份。自 2010 年 12 月，王作义和崔永明一直持有公司股权，并且，王作义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5 年 9 月，经董事会决议，崔永明出任公司总经理一职。此外，2014 年 8 月，王作义和崔永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两人系一致行动人，在行使广奕电子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以保障广奕电子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和公司经营的稳定持续发展。两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属于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另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股东王作义、崔永明一直保持一致意见，两者在公司董事提名、高管任命等重大事项上均保持一致。因此，王作义和崔永明是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作义，男，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1989 年 11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甘肃省平凉市第二职业中学老师；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电子工业部第 45 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5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信息产业部第 45 研究所高级工程师；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国家“八五”863 重点课题“0.8-1 微米分步投影光刻机”课题组副组长；个人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国家“九五”863 重点课题“0.5 微米分步投影光刻机”课题组副组长，负责软件总体设计；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作为特殊人才被引进到上海，任上海微精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崔永明，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86年6月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1986年7月至1992年8月任国营第八七一厂（秦安）机动科助理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国营第八七一厂（天水）调试组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07年3月任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设备总监；2007年5月至2012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上海微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微装投资持有公司1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其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上海微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宣桥镇宣春路182号6幢302室
注册号	310115002737646
合伙期限	2015年7月8日至2030年7月7日
执行合伙人	王作义
认缴出资额	1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咨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微装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作义	108.00	60.00
2	崔永明	72.00	40.00
合计		180.00	100.00

（2）陈小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郭成年，男，195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至1999年8月任甘肃省天水市天光集成电路厂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7年6月任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广韩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持有公司6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

（4）马洪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

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5）秦有贵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4、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作义系公司股东微装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微装投资 60%股份；公司股东崔永明系公司股东微装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微装投资 40%股份。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问题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微装投资是王作义与崔永明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4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完成股份改制，更名为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2007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3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局签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2 日，广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不设董事会，选举徐陈文静为公司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选举郭成年为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拟共同出资 20 万元设立广奕有限。

2007 年 3 月 24 日，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海德会验字（2007）第 0121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22 日，广奕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广奕有限成立时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	3101152030991
企业名称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103 号 1FB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文静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 日止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广奕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文静	18.00	90.00	货币
2	郭成年	2.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二)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8 日，广奕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广奕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杰宸电子认购 40 万元，王作义认购 22 万元，崔永明认购 18 万元。公司原股东陈文静、郭成年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的优先认购权。

2007 年 6 月 21 日，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事诚会师(2007)第 6131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18 日，广奕有限已收到新增投资方杰宸电子、王作义、崔永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投入。

2007 年 7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广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杰宸电子	40.00	40.00	货币
2	王作义	22.00	22.00	货币
3	陈文静	18.00	18.00	货币
4	崔永明	18.00	18.00	货币
5	郭成年	2.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三）2007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9日，广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作义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奕有限10%、12%的股权转让给杰宸电子和陈文静，同意郭成年将其持有的广奕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崔永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7年10月9日，王作义与杰宸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作义将其持有的广奕有限10%的股权作价1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杰宸电子。

2007年10月9日，王作义与陈文静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作义将其持有的广奕有限12%的股权作价1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陈文静。

2007年10月9日，郭成年与崔永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郭成年将其持有的广奕有限2%的股权作价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崔永明。

2007年10月25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杰宸电子	50.00	50.00
2	陈文静	30.00	30.00
3	崔永明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2008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6日，广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杰宸电子将其持有的广奕有限50%的股权转让给华微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杰宸电子与华微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杰宸电子将其持有的广奕有限50%的股权作价80万元转让给华微科技。

2008年8月25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微科技	50.00	50.00
2	陈文静	30.00	30.00
3	崔永明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五）2009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31日，广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微科技向陈文

静和崔永明转让其所持有的广奕有限全部股权；同意由陈文静担任执行董事，原监事郭成年不变。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文静持有广奕有限 51%的股权，崔永明持有广奕有限 49%的股权。

2009年5月31日，华微科技与陈文静和崔永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华微科技将其持有的广奕有限 21%的股份作价 63 万元，转让给陈文静；华微科技将其持有的广奕有限 29%的股权作价 87 万元，转让给崔永明。

2009年6月22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文静	51.00	51.00
2	崔永明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六）201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5日，广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陈文静将其持有的广奕有限 51%的股权转让给王作义；并同意选举王作义为执行董事，原监事郭成年不变。

2010年11月15日，陈文静与王作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文静将其持有的广奕有限 51%的股权平价转让给王作义。

2010年12月9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作义	51.00	51.00
2	崔永明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七）2011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4日，王作义、崔永明与陈小铎、郭成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作义将其持有的广奕有限 25%的股份平价转让给陈小铎，崔永明将其持有的广奕有限 24%的股份平价转让给郭成年。

2011年9月14日，广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9月16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作义	26.00	26.00
2	崔永明	25.00	25.00
3	陈小铎	25.00	25.00
4	郭成年	24.00	24.00
合计		100.00	100.00

（八）2013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3年6月13日，广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作义将其持有的广奕有限2%的股权平价转让给马洪文，崔永明将其持有广奕有限2%的股权平价转让给马洪文，陈小铎将其持有广奕有限2%的股权平价转让给秦有贵，郭成年将其持有广奕有限2%的股权平价转让给秦有贵；并同意广奕有限原执行董事、监事不变。

2013年6月13日，出让方王作义、崔永明、陈小铎、郭成年与受让方马洪文、秦有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17日，广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广奕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王作义增资96万元，崔永明增资92万元，陈小铎增资92万元，郭成年增资88万元，马洪文增资16万元，秦有贵增资16万元。

2013年8月6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诚汇会验字（2013）第0168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7月19日，广奕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广奕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2013年9月6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后，广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作义	120.00	24.00
2	崔永明	115.00	23.00
3	陈小铎	115.00	23.00

4	郭成年	110.00	22.00
5	马洪文	20.00	4.00
6	秦有贵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九) 2015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0日，广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作义将其持有的广奕有限9%的股权以人民币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微装投资，崔永明将其持有的广奕有限9%的股权以人民币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微装投资，陈小铎将其持有的广奕有限9%的股权以人民币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微装投资，郭成年将其持有的广奕有限9%的股权以人民币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微装投资。

2015年7月20日，出让方王作义、崔永明、陈小铎、郭成年与受让方微装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23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微装投资	180.00	36.00
2	王作义	75.00	15.00
3	崔永明	70.00	14.00
4	陈小铎	70.00	14.00
5	郭成年	65.00	13.00
6	马洪文	20.00	4.00
7	秦有贵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十) 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瑞华事务所出具了【2015】31080055号的《审计报告》，广奕有限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100,864.00元为基础，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00万股，每股面值合计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15,100,864.00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奕有限原七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其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15年8月20日，万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5）第1587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广奕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400,754.09元。

2015年9月10日，瑞华事务所出具了[2015]31080011号的《验资报告》，对广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5年8月20日，广奕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奕有限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广奕电子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创立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报告》、《关于筹办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费用审核报告》、《关于确认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审核报告》等议案。

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作义为公司董事长；聘请崔永明为公司总经理；聘请秦有贵、马洪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于海为董事会秘书；聘请白磊为财务总监。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伟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3日，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A644-2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10115001004435
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的研发、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4日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微装投资	1,800,000	36.00	净资产折股
2	王作义	750,000	15.00	

3	崔永明	700,000	14.00	
4	陈小铎	700,000	14.00	
5	郭成年	650,000	13.00	
6	马洪文	200,000	4.00	
7	秦有贵	200,000	4.00	
合计		5,000,000	100.00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一）上海协衡微电子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上海协衡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115002076792
企业名称	上海协衡微电子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毕升路 289 弄 1 号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何沁修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微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5 日止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6 日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奕电子	395.00	79.00	货币
2	何沁修	105.00	2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二）上海广韩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上海广韩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115400249899
企业名称	上海广韩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虹星路 187 号 2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注册资本	100 万
经营范围	真空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真空泵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期限	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9 日止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0 日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奕电子	51.00	51.00	货币
2	WESOLUTION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三）上海广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上海广铎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310000084069872F
企业名称	上海广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 418 号 1 幢 E 部位
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转口贸易；区内的仓储（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厨房设备、电力设备（除承装、承修、承式电力设备）、橡塑制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检验），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登记代理；展示展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33 年 11 月 15 日止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6 日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广奕电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四) 广奕（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香港广奕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2113725
企业名称	广奕（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VASTITY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住所	香港湾仔骆克道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
注册资本	港币 100 万
经营范围	半导体设备销售、翻新、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6 日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币）	持股比例（%）
1	广奕电子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香港广奕设立后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五) 广奕电子科技株式会社

1、日本广奕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700-01-025284
企业名称	广奕电子科技株式会社
住所	仙台市太白区中田二丁目 25 番 15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日元
经营范围	半导体制造装置输入，半导体制造装置的改造、再生、移设等
成立日期	平成 27 年（2015 年）1 月 27 日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1	广奕电子	5,100,000.00	51.00
2	日本国艾派克株式会社	4,90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日本广奕设立后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六) 三瑞（青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三瑞青岛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370222MA3C26895G
企业名称	三瑞（青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 826-6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立禄
注册资本	1000 万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销售立式扩散炉、立式低压扩散炉、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系列专用工艺设备；以上相关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4 日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青岛海纳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	大村技研株式会社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三瑞青岛设立后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实现主营业务体系的完整，广奕有限分别于 2014 年 6 月、7 月、9 月按原始出资价格收购了上海协衡 79%的股权，上海广铎 100%的股权，上海广韩的 51%的股权。收购前，广奕有限、上海协衡、上海广铎和上海广韩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作义或崔永明，收购后，上海协衡、上海广铎和上海广韩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1、上海协衡微电子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 设立

2013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局签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协衡微电子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协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系由何沁修、王作义、崔永明、陈小铎、郭成年共同出资设立。

2013年2月5日，上海万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万智验字（2013）第0041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月28日止，上海协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2月6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海协衡微电子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何沁修	21.00	21.00	货币
2	王作义	20.00	20.00	货币
3	崔永明	20.00	20.00	货币
4	陈小铎	19.00	19.00	货币
5	郭成年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8日，上海协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作义将持有的上海协衡20%的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广奕有限，股东崔永明将持有的上海协衡20%的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广奕有限，股东陈小铎将持有的上海协衡19%的股权作价19万元转让给广奕有限，股东郭成年将持有的上海协衡20%的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广奕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王作义、崔永明、陈小铎、郭成年分别与广奕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协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奕有限	79.00	79.00	货币
2	何沁修	21.00	2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增资至500万

2014年8月28日，上海协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协衡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增资部分由原股东以同比例货币认缴；增资后，何沁修出资105万元，广奕有限出资395万元；通过上海协衡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后，上海协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奕有限	395.00	79.00	货币

2	何沁修	105.00	2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上海广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设立

2013年10月17日，上海市工商局签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广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广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系由王作义和崔永明共同出资设立。

2013年11月16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海广铎成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王作义	51.00	51.00	货币
3	崔永明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 增资至500万

2014年1月20日，上海广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广铎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股东王作义增加认缴出资额204万元，股东崔永明增加认缴出资额196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年1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上海广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王作义	255.00	51.00	货币
3	崔永明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 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日，上海广铎股东会做出决议：股东王作义将持有的上海广铎51%的股权作价25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广奕有限，股东崔永明将持有的上海广铎49%的股权作价24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广奕有限。同日，王作义、崔永明分别与广奕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广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广奕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4年12月30日，王作义、崔永明与广奕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王作义、崔永明未向上海广铎实际缴纳认购的注册资本，即上海广铎的实缴资本为0元；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公平、公正，王作义、崔永明向广奕有限转让上海广铎股权的转让价款均变更为0元，即广奕有限无需向王作义、崔永明支付任何款项。

2015年3月30日，上海广铎股东出具《股东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说明》，同意股东王作义将持有的上海广铎51%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广奕有限，并退出上海广铎；同意股东崔永明将持有的上海广铎49%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广奕有限，并退出上海广铎。

2015年4月3日，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编号为自二所（个转）（2015）号的《个人股权转让纳税情况证明》，证明王作义、崔永明将其持有的上海广铎之股权转让给广奕有限之股权转让事宜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3、上海广韩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设立

2008年10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签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广韩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广韩系由上海泵远与 ANB-TECH 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上海泵远出资 51 万元，ANB-TECH 出资 49 万元。

2008年10月3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编号为浦府项字[2008]第749号的《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上海广韩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海泵远与 ANB-TECH 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上海广韩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投资双方签署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签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沪浦合资字[2008]326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1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海广韩成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上海泵远	51.00	51.00	货币
2	ANB-TECH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09年2月6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编号为青振沪外验字（2009）第006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月8日，上海广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1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98,997.36元，其中，上海泵远出资510,000元，WESOLUTION出资488,997.36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股东ANB-TECH于2009年1月12日变更名称为（株）WESOLUTION，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领事部出具编号为（2009）韩领认字第0001174号文件证明上述事项。

2009年3月27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编号为青振沪外验字（2009）第014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2月2日，上海广韩已收到股东WESOLUTION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2.64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日，上海广韩董事会作出决议：股东上海泵远将其持有的上海广韩51%的股权转让给广奕有限，股东WESOLUTION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4年8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编号为浦府项字[2014]第837号的《关于同意上海广韩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海泵远将其持有的上海广韩51%的股权转让给广奕有限。

2014年9月25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广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奕有限	51.00	51.00	货币
2	WESOLUTION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王作义、崔永明、秦有贵、马洪文、陈小铎，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作义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崔永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秦有贵，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78年8月9日毕业于河海大学。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薄膜部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台积电(上海)公司薄膜部资深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新加坡协基科技(上海)公司资深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洪文，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89年6月毕业于吉林工学院。1989年7月至1999年7月任吉化公司石井沟联合化工厂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吉林华微微电子股份公司设备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任中山奥泰普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小铎，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1989年9月至1990年10月任电子工业部第45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0年11月至1995年10月任电子工业部第45研究所工程师；1995年11月至2000年10月任信息产业部第45研究所高级工程师；1990年11月至1997年12月任国家“八五”863重点课题“0.8-1微米分步投影光刻机”电气控制设计主管，该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信息产业部第45研究室第四研究室“HP320划片机”项目电气总设计；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信息产业部第45研究所计算机研究室负责甘肃省平凉市自来水管网自动控制随动系统的设计安装工作；2002年1月至2002年10月在甘肃省平凉市劳动社会保障局主要从事养老和医疗保险的网络建设工作；2002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精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晶崧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5 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张伟、杨雪和职工代表监事汤忠萍，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伟，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毕业于苏州大学；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公司采购员；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公司采购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雪，女，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学院；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公司销售员；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监事。

汤忠萍，女，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2006 年 9 月到 2009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华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 年 10 月到 2011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祺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5 日结束。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

崔永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情况/（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副总经理

秦有贵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马洪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财务总监

白磊，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7月毕业于成都工业大学；1986年7月至1994年6月任871厂财务处副处长；1994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处长、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2004年2月至2009年6月任绍兴南亚家纺集团财务总监；2009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暖呵母婴用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审计长；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董事会秘书

于海，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海南大学，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4月任财富中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 7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7,715,941.30	53,061,131.05	33,083,995.8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007,386.50	18,867,933.31	16,443,256.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8,993,903.36	18,241,156.56	15,724,199.78
每股净资产（元）	4.00	3.77	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0	3.65	3.14
资产负债率	65.33%	64.44%	50.30%
流动比率（倍）	1.47	1.47	1.86
速动比率（倍）	0.44	0.49	1.1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878,446.82	43,533,811.69	33,686,532.52
净利润（元）	914,692.10	3,724,676.78	1,607,34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9,610.03	3,816,956.78	964,15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46,720.01	3,072,197.53	1,557,513.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6,609.43	3,238,354.22	933,834.79

毛利率 (%)	41.65%	54.66%	47.73%
净资产收益率 (%)	4.13%	21.65%	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05%	18.37%	8.4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74	0.32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2.24	4.00	4.05
存货周转率 (次)	0.65	1.27	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41,032.01	3,034,167.10	-4,817,468.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7	0.61	-0.9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实收资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业务收入-业务成本）/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S , $S=S_0+S_1+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2+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项目负责人：陈丽娅

项目小组成员：陈丽娅、李想、张兴翰、姚雨成

电话：010-63220111

传真：010-6322011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王清华、许崇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顾仁荣

注册会计师：夏云青、黄蓓蕾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09558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宏

经办评估师：洪德钦、刘宏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五）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为芯片生产厂家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厂房设计、设备安装和调试技术、生产管理等一系列软硬件服务。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先进工艺技术引进，半导体 2、3、4、5、6、8 英寸晶圆生产线与 LED 生产线的整线转移，光刻、注入、薄膜、刻蚀及扩散等关键设备以及相应技术服务和备件耗材供应。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作为国内领先的半导体生产设备供应商和半导体行业服务者，公司产品分为半导体前道生产线关键设备供应、生产线整体转移服务和半导体先进工艺技术转移以及相应配套服务。

1、半导体前道生产线关键设备供应以及生产线整体转移服务

半导体前道生产线上所用到的关键设备主要有光刻机、离子注入机、薄膜刻蚀机、扩散炉等。公司的特长主要集中于光刻机和离子注入机，这两种设备同时也是半导体前道生产线上最为重要的设备。

工艺	制造厂家	类别	型号	解决方案
光刻	Canon	Aligner	PLA-501FA	解体、安装、调试、维修
			MPA500FA	解体、安装、调试、维修
			MPA600SUPER	解体、安装、调试、维修
		Stepper	FRA1500	解体、安装、调试、维修
			FRA2500	解体、安装、调试、维修
			FRA3000	解体、安装、调试、维修
			FRA4000	解体、安装、调试、维修
	Nikon	Stepper	NSR1505G4D	解体、安装、调试、维修
			NSR1505G6E	解体、安装、调试、维修
			NSR1505G7E	解体、安装、调试、维修
			NSR1755G7A	解体、安装、改造、调试、 维修
NSR1755i7A	解体、安装、改造、调试、 维修			
NSR2005i8A	解体、安装、改造、调试、			

				维修
			NSR2005i9C	解体、安装、改造、调试、 维修
			NSR2005i10C	解体、安装、改造、调试、 维修
			NSR2205i11D	解体、安装、调试、维修
			NSR2205i12D	解体、安装、调试、维修
			NSR2205Ex12	解体、安装、调试、维修
			NSR2205Ex14	解体、安装、调试、维修
	Scanner	NSR S202A	解体、安装、调试、维修	
		NSR S203B	解体、安装、调试、维修	
		NSR S204B	解体、安装、调试、维修	



NSR1755G7A（光刻机）设备整体外观图

注入	Varian	High Current	E1000/80-10/12 0-10/120XP/160 XP/180XP	安装、调试、维护
		Medium Current	E220/E500/200S J/350D/DF5/DF3 000/300XP	安装、调试、维护、改造
		High Current	VISTA 3000HP	安装、调试
	Axceils/ Eaton	High Current	GSD 200E/GSD HE/GSD200EE/NV -10-80/160/180	安装、调试、维护
		Medium Current	NV6200AV/NV620 0A/NV6200/NV32 06/NV3204	安装、调试、维护
	SEN	High Current	NV-GSDIII-90/ NV-GSDIII-180/ NV-GSD-HC3/ NV-GSD-M520/	安装、调试、维护

			NV-GSD-A/80/NV-10SD/NV-10	
		Medium Current	MC3-II/NV-MC3	安装、调试、维护
		High Current	NV-GSD-HE3/NV-GSD-HE	安装、调试、维护
	NISSIN	Medium Current	EXCEED 2000A/EXCEED 2000AH	安装、调试、维护



E220hp (离子注入机) 设备整体外观图



薄膜刻蚀机设备整体外观图

2、半导体先进工艺技术转移以及相应配套服务

1) IGBT 先进生产制造工艺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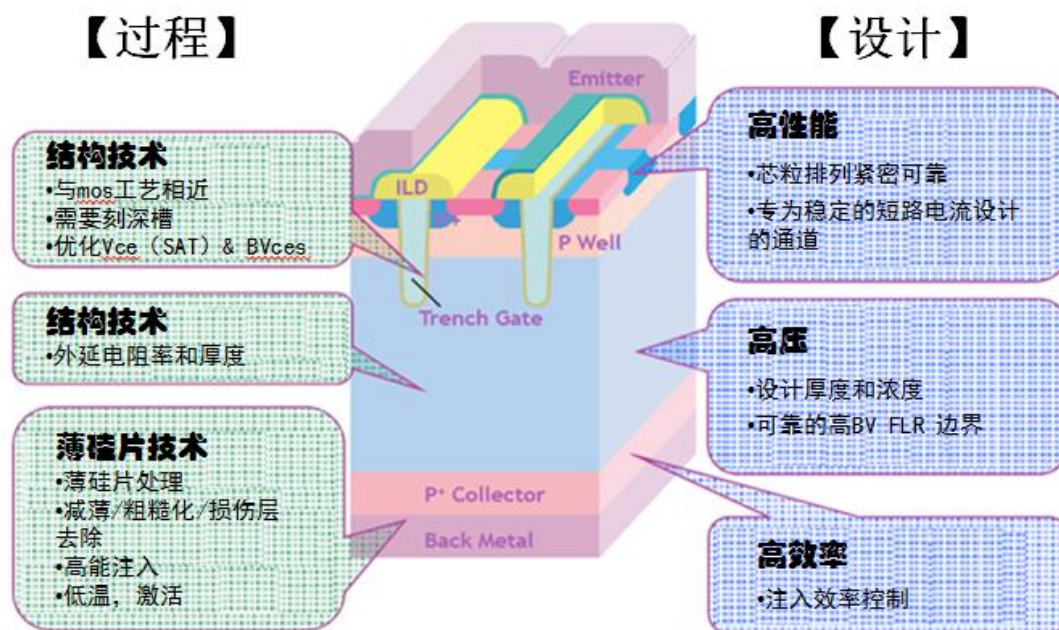
IGBT(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是由

BJT(双极型三极管)和 MOS(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 兼有 MOSFET(金氧半场效晶体管)的高输入阻抗和 GTR(电力晶体管)的低导通压降两方面的优点。GTR 饱和压降低, 载流密度大, 但驱动电流较大; MOSFET 驱动功率很小, 开关速度快, 但导通压降大, 载流密度小。IGBT 综合了以上两种器件的优点, 驱动功率小而饱和压降低。非常适合应用于直流电压为 600V 及以上的变流系统如交流电机、变频器、开关电源、照明电路、牵引传动等领域, 具体应用见下图:



IGBT 工艺技术的发展主要着眼于两个方面: 一是损耗, 通过工艺进步将传导损耗和工艺损耗降到最低。二是耐用性和可靠性, 不断提高阻断电流的能力, 稳定短路特性, 并使芯粒最小化和过程简单化。

IGBT 的关键工艺制造技术在于过程和设计, 其中过程主要应用到结构技术和薄晶片技术, 在设计环节主要着眼于“三高”, 即高性能, 高压, 高效率, 具体 IGBT 关键工艺制造技术见下图:



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 IGBT 生产的关键工艺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 IGBT 生产线的整体转移，安装调试以及技术咨询等服务。公司正在积极拓宽市场，寻找潜在客户，力图将研发成果转换为未来驱动公司收入增长的强大动力。该项服务所涉及的工艺技术指标以及产品技术指标如下表：

1.	工艺技术所涉及的技术指标	1) IGBT6" (CD:0.35-0.5 μm) 1k/month 2) <600V, <1200V, Trench Depth. <7 μm 3) Wafer thick :100-150 μm 的 IGBT 产品
2.	产品技术指标	1) NPT 型 IGBT600V (15A, 25A, 30A, 50A) , NPT 型 IGBT1200V (15A, 25A) 2) Field stop 型 IGBT 1200V (15A, 25A, 5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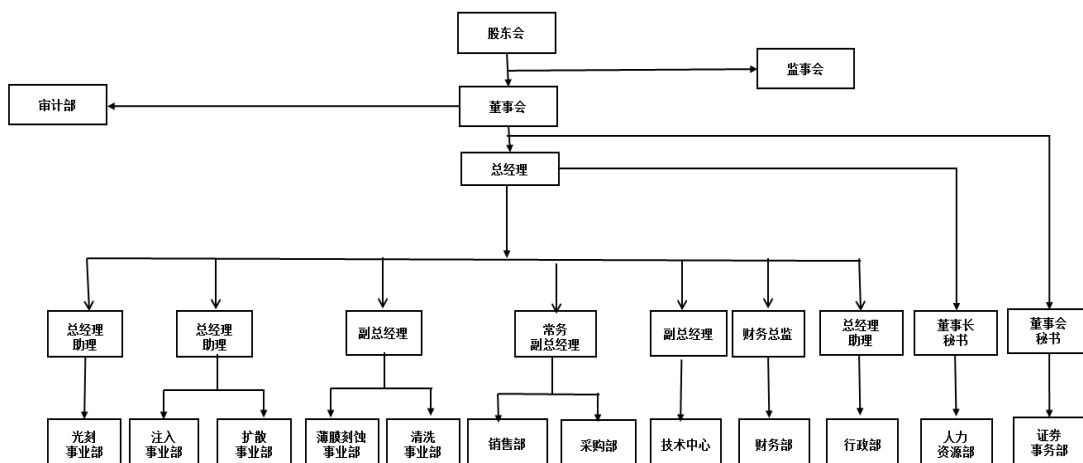
2) 8 英寸集成电路硅外延片生产技术

硅外延片在硅单晶衬底上沿其原来的晶向再生长一层硅单晶薄膜的半导体硅材料。严格的说是在 N 型硅抛光片衬底上生长的 N 型外延层 (N/N+) 和在 P 型硅抛光片衬底上生长的 P 型外延层 (P/P+) 的同质硅外延片。产品用于制作半导体器件。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有五家子公司：上海广奕电子为主体，下设上海广韩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广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协衡微电子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广奕（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广奕电子科技株式会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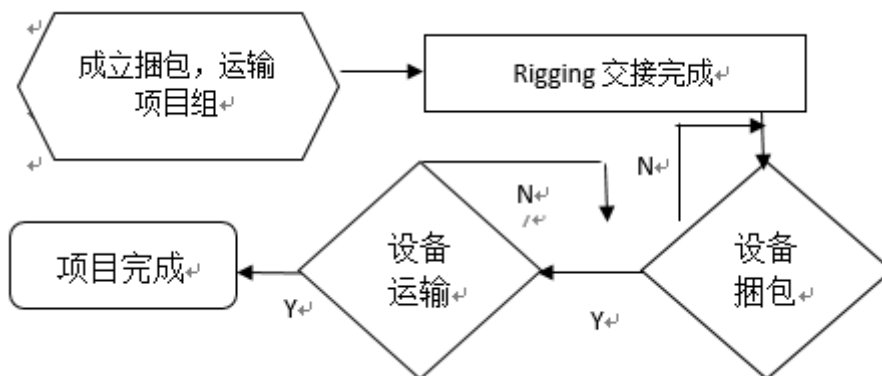
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的主体业务，包括设备维修、保养、翻新、进口和出售。广铎、广奕（香港）和广奕电子科技株式会社是贸易企业，负责公司设备进口采购事宜，是为了应对在不同国家采购而专门成立。上海协衡微电子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新设备的生产制造活动。广韩负责二手真空泵的维修、翻新与二手泵的销售业务。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进行国外半导体设备和技术的转移和翻新转让，主要生产流程分为国外半导体先进工艺技术转移流程和设备翻新改造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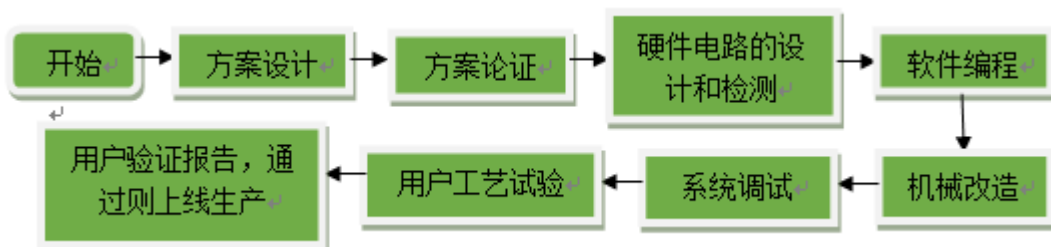
1、国外半导体先进工艺技术转移流程：

公司转移国外半导体先进工艺技术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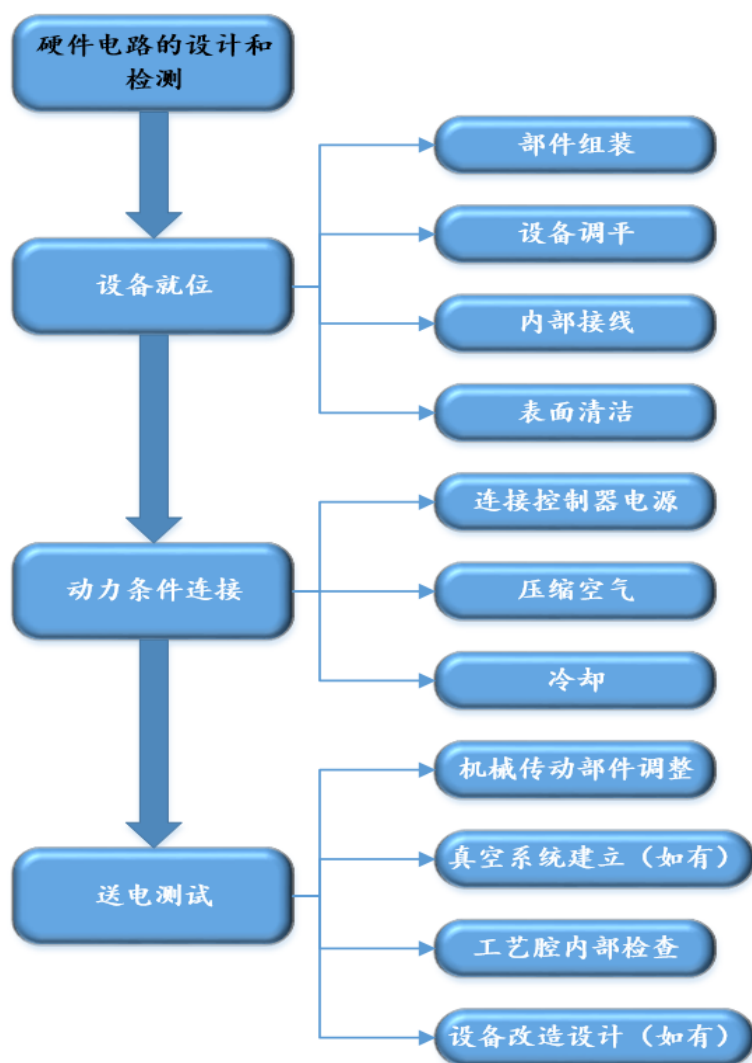


2、设备翻新改造服务流程：

公司设备翻新改造服务需要先进行方案的设计和论证，得出基本改造方案，之后进行硬件电路的设计和检测。当硬件电路检测合格之后，进行软硬件的改造活动，最后经用户验证合格之后上线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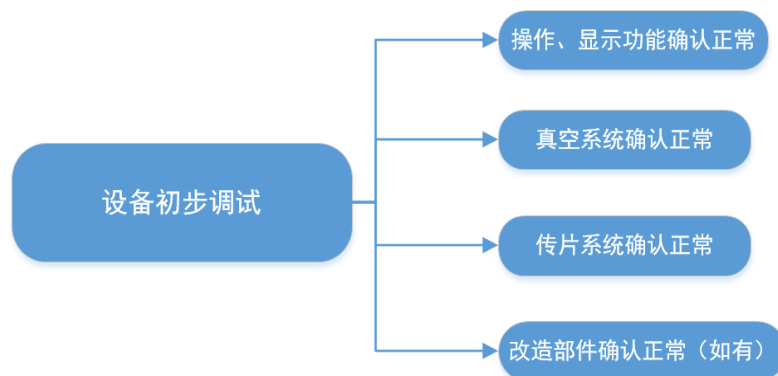


其中，硬件电路的设计和检测可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完成以上检测流程后可根据客户需求和设备情况进行软件编程和机械改造，主要针对关键部件进行校准包括射频电源和质量流量计等，如发现故障则进行修复或换新。

完成以上工艺后需要对设备系统调试，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光刻机硅片传输机械手步进电机控制软件 V3.0	2014SR106086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6	2013.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NV10-80 离子注入机大盘旋转速度测量软件 V1.0	2012SR052385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10.18	2009.1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电机转速计数器软件 V2.0	2014SR101727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08	2013.10.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腐蚀机腐蚀液液面超声波测量计算软件 V1.0	2014SR044239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20	2013.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光刻机传片系统 改造控制软件 V2.0	2014SR104750	上海广奕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13.10.01	2013.10.01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6	扩散炉水浴温度 控制系统 PID 算 法控制软件 V1.0	2014SR044448	上海广奕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13.10.20	2013.11.15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7	离子注入机DI冷 却循环水控制软 件 V2.0	2014SR101761	上海广奕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13.10.09	2013.10.22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8	直流电机转速的 控制软件 V1.0	2014SR044245	上海广奕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13.07.28	2013.09.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9	MPA-600FA 光刻 机传片系统 改 造控制软件 V1.01	2012SR073947	上海广奕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11.08.12	2011.10.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0	NV-10SD-80 DISK Rotary 控制软件 V1.0	2012SR064290	上海广奕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11.06.13	2011.10.0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1	PC 机与建议测试 仪 TC-TEST 连接 的二极管测试程 序软件 V1.0	2012SR064569	上海广奕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10.03.07	2010.09.12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2	Precision5000 腔体内漏测量软 件 V1.0	2012SR073949	上海广奕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09.10.28	2009.12.23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3	测试机测试点控 制软件 V4.0	2012SR064293	上海广奕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10.05.24	2011.07.03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4	点机转速计数器 软件 V1.0	2012SR073946	上海广奕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09.08.07	2009.10.13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5	光刻机硅片传输 机械手步进电机 控制软件 V2.01	2012SR073944	上海广奕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11.03.08	2011.07.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6	离子注入机DI冷却循环水控制软件 V1.0	2012SR064297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18	2011.0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	--------------	--------------	------------	------------	------	------

(二)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有效起始日	使用期限	专利状态
1	一种半导体光刻显影设备清洗装置	ZL 2013 2 0682201.5	实用新型	2013.10.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常压化学气相淀积设备的履带轨迹自动调整装置	ZL 2013 2 0682173.7	实用新型	2013.10.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离子注入机外部门状态监控装置	ZL 2013 2 0685462.2	实用新型	2013.10.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荣誉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子电器的研发、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半导体先进工艺技术引进，半导体 2、3、4、5、6、8 英寸晶圆生产线与 LED 生产线的整线转移，光刻、注入、薄膜、刻蚀及扩散等关键设备以及相应技术服务和备件耗材供应。

公司目前具有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248，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获得编号为 0179260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3100660723546。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获得浦东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122260BEN。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经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认证，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微电子制造设备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认证编号：117 14 QU 0184-07 R1S。发证日期：2014 年 07 月 18 日，有效日期至：2017 年 07 月 17 日。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经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认证，公司已建立的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宣春路 182 号 6 幢的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微电子设备的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认证编号：117 14 E1 0669 R1M。发证日期：2014 年 10 月 28 号，有效日期至：2017 年 10 月 27 号。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77 人，按照年龄结构、工龄结构、任职分布、学历学位结构和地域分布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24	31.17
30-39 岁	34	44.16
40-49 岁	14	18.18
50 岁以上	5	6.49
合计	77	100.00

（2）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1 年以下（不含 1 年）	31	40.26
1 年-3 年	21	27.27
3 年-5 年	13	16.88
5 年以上	12	15.59
合计	77	100.00

（3）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8	23.38
技术人员	42	54.54
销售人员	12	15.58
财务人员	3	3.90
行政后勤人员	2	2.60
合计	77	100.00

（4）员工学历学位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	39	50.65
大专	25	32.47
大专以下	13	16.88
合计	77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 83.12%。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 未来公司计划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 不断扩招高等学历的人员, 提高公司整体学历水平。

(5) 员工地域分布

地域范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上海市	76	98.70
日本	1	1.30
合计	77	100.00

(六)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6 人, 基本情况如下:

王作义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三/(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崔永明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三/(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秦有贵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七/(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马洪文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七/(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陈小铎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七/(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傅仁宏, 男。1975 年 9 月 28 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1 月毕业于江苏工业学院。2010 年 9 月被评为资深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无锡华晶半导体有限公司设备技术员。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无锡华润上华公司设备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八) 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1、业务资质

公司的业务属于服务业，涉及对外贸易的业务部分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其他所需的资质情况请参考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荣誉等情况”。

公司已具备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文件，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资质均已成功续期。

2、环保情况

公司行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和《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规定的“M7499-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环评审批情况

2015年11月1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沪浦环保许评[2015]2578号的《关于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研发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经检查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2）环评验收情况

2016年1月1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编号为2016-1-0006的《监测报告》，项目名称：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研发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监测结果考核评价为：本次验收对项目昼间噪声监测2天。项目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目前项目正在验收中。

（3）环评验收进度预计

经与环境监管部门沟通，公司制定了环评验收时间进度预计。

广奕电子的环评验收时间进度预计如下：环境监测报告公示结束后，公司已于2016年1月26日提交环保验收受理申请，将于2016年2月2日开始公示，2月8日公示结束；预计2016年2月15日开始环评验收报告审批公示，环评验收报告审批公示拟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

（4）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王作义、崔永明承诺如下：广奕电子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而

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人承诺若公司未及时申请办理环评验收程序而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由本人承担。

(5) 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工业废气等水和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5年11月1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沪浦环保许评[2015]2578号的《关于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研发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其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情况做出以下决定：“1. 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 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确认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6) 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并无工业废水及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规定，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目前虽尚未取得环评验收报告，但环评验收报告的取得并无实质障碍，且有具体的时间进度预计，取得环评验收报告具有可预期性，此项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3、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半导体先进工艺技术引进，半导体2、3、4、5、6、8英寸晶圆生产线与LED生产线的整线转移，光刻、注入、薄膜、刻蚀及扩散等关键设备以及相应技术服务和备件耗材供应；按行业分类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4专业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其他未列明专

业技术服务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教育、责任以及费用管理等制度，公司严格遵照该制度进行生产经营；公司对厂房内消防安全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消防设施完备且能正常使用，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同时，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备，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规范、有效。

4、质量标准情况

广奕电子于2014年7月通过了关于微电子制造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的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于2014年10月通过了关于微电子制造设备的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的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内部的《质量手册》，建立了对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产品或服务质量的需要，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九）公司的研发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半导体设备调试改造及设计领域有丰富的经验，通过对常压化学气相淀积设备的调整装置进行开发，可大幅度提升设备利用率，提高生产产能。随着半导体制造业的不断发展，半导体制造设备的老化维修问题逐渐体现出来，同时进口备件的采购问题逐渐恶化，周期长费用高，大大影响了日常生产。针对扩散炉现有的水浴加热温度控制技术进行对比，采用了当前比较成熟的PID技术，针对水浴加热控制器的特性，提高温度控制的稳定性。同时采用国产的测量元器件和控制器，不仅设备的运行稳定，日常维护也简单，生产成本也大大降低。经过研发团队多年的改造研发，成功得将集成电路行业的NIKON光刻机引入到LED行业当中，由于降低了成本，在LED行业极富竞争力。在离子注入机，清洗机等多种机型也实现了技术升级。

知识产权方面：2015年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2项，并且已申请发明专利，2014年已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项，获得软件著作权7项，2012年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9项。

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33人（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占公司全部员工人数

42.86%，大专及以上学历 31 人。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2,903,447.42	3,695,740.78	2,750,000.00
主营业务收入	30,878,446.82	43,533,811.69	33,686,532.5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40%	8.49%	8.16%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按照类别分类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 1 至 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设备销售收入	18,935,960.14	61.32%	24,778,113.20	56.92%	12,526,284.17	37.18%
备件销售收入	2,043,694.08	6.62%	6,164,592.78	14.16%	4,255,657.66	12.63%
技术服务收入	3,871,996.25	12.54%	12,591,105.71	28.92%	16,904,590.69	50.18%
物流服务收入	6,026,796.35	19.52%				
合计	30,878,446.82	100.00%	43,533,811.69	100.00%	33,686,532.52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50%、55.53%、72.5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省祁门县黄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2,124,954.44	39.27%

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120,445.78	19.52%
3	大村技研株式会社 (O-TEC Ltd.)	6,026,796.35	14.79%
4	台中银融资租赁 (苏州) 有限公司	982,906.00	3.74%
5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855,724.95	3.18%
合计		26,110,827.52	84.56%

2、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8,795,464.72	20.20%
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968,593.92	13.71%
3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6,779.47	8.97%
4	杭州世明光电有限公司	3,333,333.24	7.66%
5	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	2,911,340.97	6.69%
合计		24,915,512.32	57.23%

3、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62,067.78	33.73%
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455,487.89	16.19%
3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01,841.24	10.10%
4	Sumitomo Mitsui finance and Leasing CO., Ltd	3,083,408.76	9.15%
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57,960.78	8.78%
合计		26,260,766.45	77.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50%的情况。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1月至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总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3.28%、67.32%、53.3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5年1-7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与产品或服务相关性
1	Sumitomo Mitsui finance and Leasing CO., Ltd	6,856,150.42	26.04%	进口设备	与设备销售相关

2	HEB Co., Ltd	6,520,033.27	24.77%	进口设备	与设备销售相关
3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89,743.53	6.04%	采购设备	与设备销售相关
4	上海德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292,735.05	4.91%	采购配件	与备件销售和技术服务相关
5	无锡凡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99,000.00	1.52%	采购设备	与设备销售相关
合 计		16,657,662.27	63.28%		

(2)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与产品或服务相关性
1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623,187.07	25.07%	采购设备	与设备销售相关
2	O-TEC CO., Ltd	6,467,338.98	18.81%	进口设备	与设备销售相关
3	Sumitomo Mitsui finance and Leasing CO., Ltd	5,531,970.09	16.09%	进口设备	与设备销售相关
4	MAX CO., Ltd	1,367,264.22	3.98%	进口设备	与设备销售相关
5	Fabsave, Inc.	1,159,435.23	3.37%	进口设备	与设备销售相关
合 计		23,149,195.59	67.32%		

(3)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与产品或服务相关性
1	O-TEC CO., Ltd	4,094,404.45	21.16%	进口设备	与设备销售相关
2	日通日电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567,465.99	13.27%	运输服务	与技术服务相关
3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53,846.25	11.13%	采购设备	与设备销售相关
4	MAX CO., Ltd	869,085.36	4.49%	进口设备	与设备销售相关
5	昆山市奇明自动化	641,208.79	3.31%	采购配件及维修服务	与备件销售和技术服务相关
合 计		10,326,010.84	53.36%		

公司董事长王作义、总经理崔永明各占四川广义 25% 股份，四川广义为 2014 年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对四川广义的采购交易为偶发性交易，不具备持续性。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年度交易总金额较高，但交易次数较多，单笔交易金额不大。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选取标准为：销售合同选取交易金额在 12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采购合同选取按交易时点汇率折算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待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大额业务合同如下：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安徽省祁门县黄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薄膜刻蚀以及其他设备销售以及配套服务	2015.7.1	612.01 万元	正在履行
2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Varian E220 注入机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	2015.6.1	246.99 万元	正在履行
3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SL15SC0033CH I7 I10 光刻机设备销售以及配套服务	2015.7.17	341 万元	正在履行
4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显影机设备销售及改造翻新调试	2015.4.1	225 万元	正在履行
5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SR2005i8A 设备销售以及配套服务	2015.03.09	700 万元	正在履行
6	安徽省祁门县黄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X-射线仪器设备销售以及配套服务	2015.01.12	138.78 万元	正在履行
7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	全自动 LPCVD 炉设备销售以及配套服务	2015.01.10	258 万元	正在履行
8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光刻机设备销售以及安装调试服务	2014.08.05	327.61 万元	履行完毕
9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刻机设备销售以及配套服务	2014.07.11	436 万元	正在履行
10	安徽省祁门县黄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扩散炉设备销售以及配套服务	2014.08.19	151.70 万元	履行完毕
11	安徽省祁门县黄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薄膜刻蚀以及其他设备销售以及配套服务	2014.08.19	819.58 万元	正在履行

12	安徽省祁门县黄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注入机设备销售以及配套服务	2014.08.19	629.39 万元	正在履行
13	安徽省祁门县黄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销售以及配套服务	2014.08.19	562.22 万元	正在履行
14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光刻机设备销售以及配套服务	2014.09.12	120 万元	履行完毕
15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刻蚀机设备销售以及配套服务	2014.08.30	351.6 万元	正在履行
16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离子注入机销售以及配套服务	2014.08.21	197.52 万元	正在履行
17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光刻机销售以及配套服务	2014.06.11	173.80 万元	正在履行
18	北京中科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光刻机设备销售以及配套服务	2013.03.15	171.60 万元	履行完毕
1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注入机销售以及配套服务	2013.06.21	210.06 万元	履行完毕
20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刻机设备销售以及配套服务	2013.12.16	218.00 万元	履行完毕

注：合同履行完毕以客户发验收单为准，正在履行指客户已预付款或已发货未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松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 FSI 清洗机	2015.7.24	155.96 万元	履行完毕
2	MAX	公司向其采购一台光刻机	2013.3.25	13.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Sumitomo Mitsui Finance and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向其采购 13 台光刻机等设备	2015.3.20	5800 万日元	履行完毕
4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 3 台显影机	2015.4.9	186 万元	履行完毕
5	Sumitomo Mitsui Finance and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向其采购 12 台光刻机等设备	2013.10.25	2700 万日元	履行完毕
6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一台离子注入机	2013.7.9	252 万元	履行完毕
7	Sumitomo Mitsui	公司向其采购注入设备	2015.1.28	2680 万日元	履行完毕

	Finance and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8	Fabsave, Inc.	公司向其采购光刻设备	2014.1.14	1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VES Co., Ltd.	公司向其采购薄膜设备	2014.1.16	1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0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注入设备	2014.7.23	124.06 万元	履行完毕
11	HEB Co., Ltd	公司向其采购 LED 28 台综合设备	2014.8.4	1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2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薄膜设备	2014.9.24	552.12 万元	履行完毕
13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扩散设备	2014.9.24	101.01 万元	履行完毕
14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薄膜设备	2014.9.24	231.73 万元	履行完毕
15	Sumitomo Mitsui Finance and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向其采购 EPI 生产线	2014.10.27	3500 万日元	履行完毕
16	日通日电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支付设备物流费用	2014.12.5	133 万元	履行完毕

公司无借款和抵押担保合同。

五、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为芯片生产厂家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厂房设计、设备安装和调试技术、生产管理等一系列软硬件服务。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先进工艺技术引进，半导体 2、3、4、5、6、8 英寸晶圆生产线与 LED 生产线的整线转移，光刻、注入、薄膜、刻蚀及扩散等关键设备以及相应技术服务和备件耗材供应。公司自成立伊始，致力于为芯片生产厂家提供技术一揽子交钥匙解决方案。包括提供产品技术，设备技术，管理等软件以及厂房设计，建设等硬件在内的整套解决方案。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同时创始人均为相关研究所出身，技术实力雄厚，同我国上市的大中型企业建立了长期而良好的合作关系。上游承接日韩等过先进技术，下游承接士兰微、水晶光电等龙头企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重视研发生产，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改进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扩大客户群体，提高销售收入，实现盈利最大

化。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领域。由于海外经济的不景气以及其对设备的更新改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采购一些目前仍为国内集成电路制造企业所需的光刻，注入，薄膜，刻蚀及扩散等集成电路制造环节中的关键设备。由于这些设备具有不易耗损的特性，通过公司的翻新改造仍能达到国内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的生产要求。公司选取供应商时会选取市场上规模较大、设备质量较好的供应商，对其供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价格水平等基本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择优选择供应商。

（二）服务模式

公司根据国内客户对集成电路整条生产线的要求，凭借公司多年在海外的业务积累，积极帮助客户寻求该条生产线的潜在出售方，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生产线解体，清洗，运输，保管，翻新改造，安装调试等服务以确保该条从海外引进的整条生产线能够达到客户的预定目标。

对于集成电路生产线上的部分专业设备，如光刻，注入，薄膜，刻蚀，扩散等以及LED生产线上的专用光刻机，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通过对库存设备进行翻新改造，运抵客户公司后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能够达到客户的生产要求，并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和备件耗材服务。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与客户签订订单进行合作。公司的客户主要是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公司与这些行业内的大型企业沟通后，按照其所需设备或者整条生产线的技术指标进行方案设计、研发，之后确定合作意向，进行设备供应以及后续技术服务支持。对于其他新客户、新项目，公司主要通过展会、会议等形式宣传，公司在行业内从业多年，积累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客户会根据自身需求主动与公司进行合作。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为芯片生产厂家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厂房设计、设备安装和调试技术、生产管理等一系列软硬件服务。公司将客户需求与专业改造技术相结合，通过自主研发和对外技术合作等手段将采购的设备改造成个

性化的集成电路生产线，并提供安装、调试、保养、备件替换等一系列服务，每条生产线都有严格的质量标准，经过客户的检验后确认收入。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下的 M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的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与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

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信息化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整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定本行业的技术政策，体制和标准等，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行业协会为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是行业内指导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为参与政府产业规划，政策的制定，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推进集成电路行业的技术，市场交流和探讨，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和市场秩序。

（三）产业政策及行业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与公司从事行业有关的内容
1	2000 年 6 月	国务院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 18 号文）	集成电路产业的核心政策
2	2002 年 10 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针对集成电路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02]70号)	
3	2005年4月	国家有关部委	《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将持续提供资金支持集成电路的研发,并将资金的申请对象扩大到封装测试企业
4	2005年12月	国家有关部委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集成电路制造企业认定,享受财税激励、技术创新、市场促进、人才保障等方面的政策优惠,以加速企业的发展
5	2008年1月	国家信息产业部	《集成电路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	提出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思路
6	2008年3月	财政部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对软件、集成电路产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了明确
7	2009年9月	发改委/工信部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支持骨干制造企业整合优势资源,加大创新投入,推进工艺升级,完善集成电路产业体系
8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明确将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成为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其中包括着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
9	2011年1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继续完善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激励措施。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关键专用材料企业以及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相关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10	2012年2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按照《工业转型升级“十二五”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信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在广泛调研、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发展战略思路,编制集成电路专题规划,作为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加强行业管理的依据。
11	2012年4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进一步提出针对集成电路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的通知》	
12	2014年6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纲要》提出，到2015年，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取得明显成效，建立与产业发展规律相适应的融资平台和政策环境，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超过35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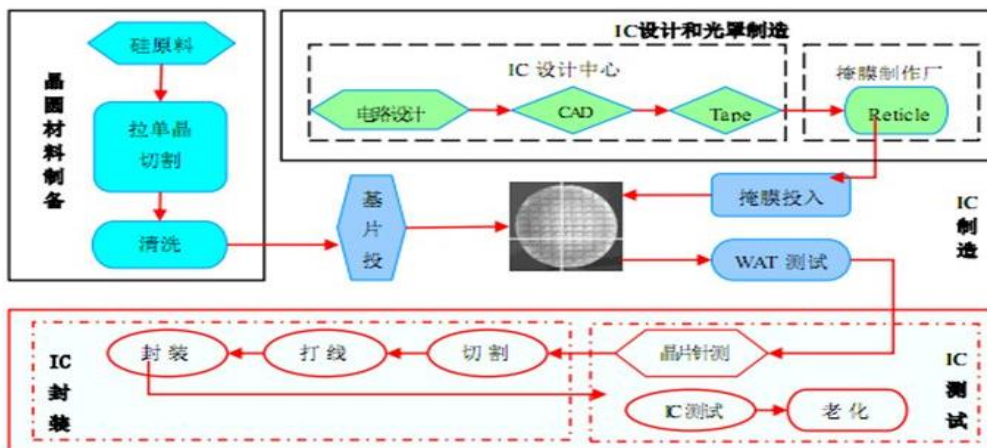
(四) 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致力于为芯片生产厂家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提供产品设计、厂房设计、设备安装和调试技术、生产管理等一系列软硬件服务。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先进工艺技术引进,半导体2、3、4、5、6、8英寸晶圆生产线与LED生产线的整线转移,光刻、注入、薄膜、刻蚀及扩散等关键设备供应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备件耗材。属于为集成电路产业四大主业(设计、制造、封装及测试)中的制造子行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及设备供应的服务型企业,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

1、行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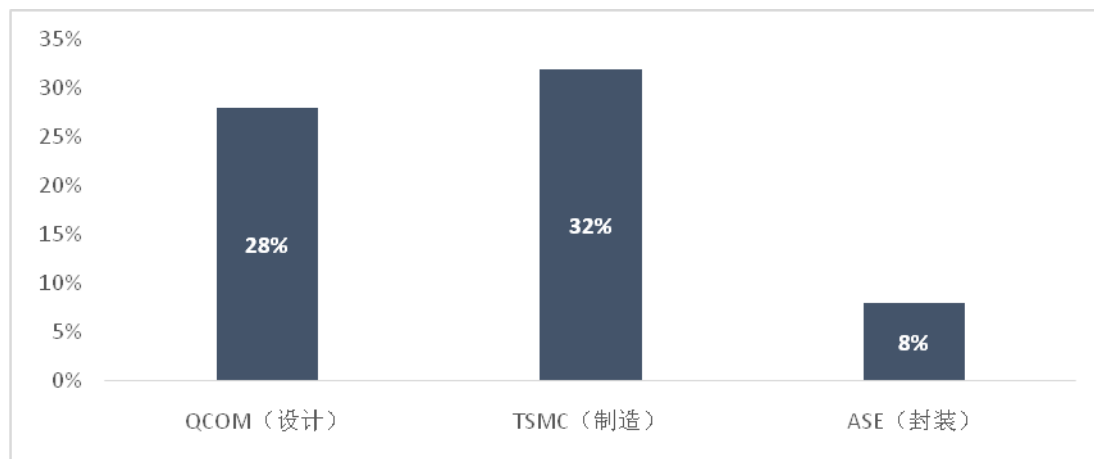
目前,以集成电路为核心的电子信息产业超过了以汽车、石油、钢铁为代表的传统工业成为第一大产业,成为改造和拉动传统产业迈向数字时代的强大引擎和雄厚基石。作为当今世界经济竞争的焦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电路已日益成为经济发展的命脉、社会进步的基础和国家国防安全的保障。

集成电路产业可以分为 IC 设计、IC 制造和 IC 封装测试,其中 IC 设计指根据市场需求,确定 IC 产品的设计要求,并将抽象的产品设计要求转化成特定的元器件组合,最终在芯片上予以实现的过程; IC 制造指根据设计要求制作芯片的过程; IC 封装测试是将芯片装入特定的管壳或用材料将其包裹起来,保护芯片免受外界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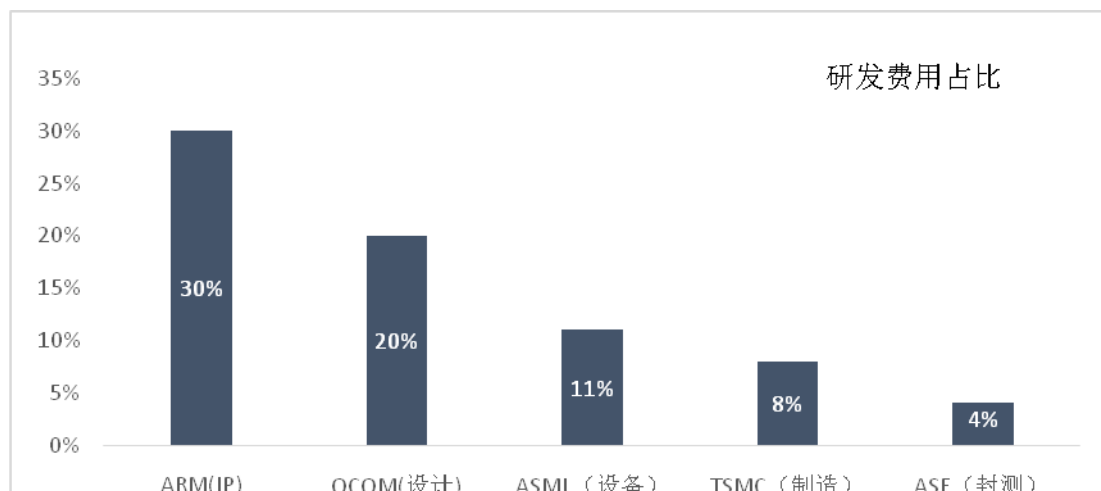
从盈利角度看集成电路整条产业链，集成电路产业链上各环节的盈利情况与其他制造行业产业链存在巨大的差异。一般的制造行业符合微笑曲线，上游设计环节盈利能力最高，中游制造环节次之，下游组装环节盈利能力最低。但是 IC 产业链却并不相同，中游制造环节盈利能力高于上游设计环节，是整个产业链中最高的一环。

图：制造环节利润最高



数据来源：Bloomberg

从技术壁垒角度看集成电路整条产业链，上游 IP 供应和 IC 设计两个环节技术壁垒最高，半导体设备和晶圆制造环节技术壁垒次之，封测行业在产业链上相对最低。IP 供应龙头 ARM 和 FablessIC 设计龙头高通每年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高达 30%和 20%；半导体设备龙头 ASML 和 Foundry 龙头台积电每年研发费用率则分别为 11%和 8%。而封测龙头日月光每年的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仅为 4%左右



数据来源：Bloombe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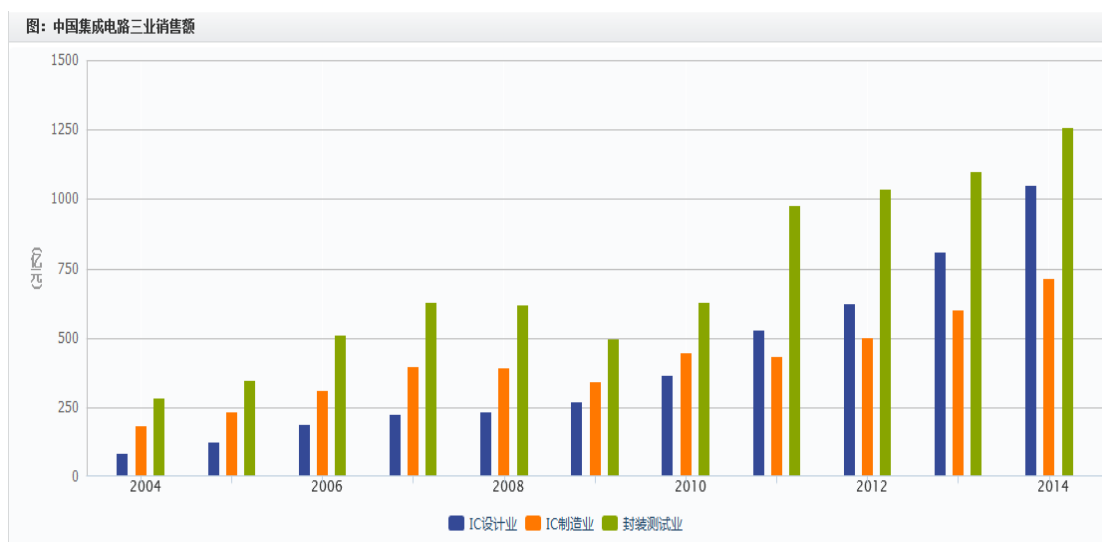
在国内集成电路三个环节中，2004年IC设计占比最少仅有15%，市场规模只有制造环节的45%。不过经过这十年的高速发展，2013年IC设计环节占比已经上升到了32%，市场规模比制造环节高出35%。

在过去十年中由于大力支持IC设计环节发展，过度轻视IC制造环节。在全球集成电路产业链中，晶圆制造占整个集成电路产业链中产值最高，占比高达58%。而在国内，晶圆制造在三个环节中占比却最小，目前仅有23%。这一产业链发展的不均匀严重影响了国内整个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健康发展。

在整个集成电路产业链上，芯片封装与测试环节相对技术壁垒较低，对人力成本要求较高，国内集成电路厂商在这个环节最易实现突破，从而国内IC封测环节在整个集成电路产业链上发展速度最快。

2、市场规模

从集成电路行业的IC设计、芯片制造以及封装测试三业的发展情况来看，2012年IC设计业销售额为621.68亿元，同比增长18.1%；与此同时，在部分新项目产能持续扩大的带动下，IC制造业与封装测试业保持了平稳增长的势头，其中IC制造业同比增长16.1%，规模为501.1亿元，封装测试业增长6.1%，规模为1035.67亿元。随着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中国IC设计、IC制造和封装测试三业的格局也正不断优化。总体来看，IC设计业与IC制造业所占比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2年，IC设计业所占比重达到28.8%，IC制造业比重为23.3%，封装测试业所占比重则已下降至47.9%。2013年IC设计、芯片制造和封装测试业销售额分别为808.8亿元、600.86亿元和1098.85亿元。2014年IC设计、芯片制造和封装测试业销售额分别为1047.40亿元、712.10亿元和1255.90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集成电路设备是支撑集成电路制造产业健康发展的基础。2014 年全球集成电路设备销售收入高达 394.6 亿美元，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404 亿美元，集成电路设备制造业的迅猛发展，反映了集成电路制造业对专业设备的引进以及安装调试服务的强烈需求。

3、行业发展前景

自2001 年以来，中国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市场的迅猛增长，使中国成为继日本、中国台湾、北美、韩国、欧洲外的第六大集成电路设备市场。中国集成电路设备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我国集成电路设备市场已从2000 年占全球市场的1.1% 上升到2014 年的10.4%。

从国际产业环境来讲，为了降低成本和贴近市场，全球集成电路生产线开始向中国转移，集成电路产业竞争也变得日益激烈。对集成电路制造厂商而言，降低投入和提供便捷服务能力成为更加迫切的需求，也为中国集成电路装备以及专业技术服务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集成电路生产线投资巨大，一条月产2 万片的8英寸”生产线，总投资达10 亿美元。一条月产2 万片的12英寸”生产线，总投资高达25 亿美元。其中70%是用于设备投资，前道设备投资占设备投资总额的67.8%。

中国近5 年在集成电路制造产业领域的投资增长率高居全球之首，2014 年中国大陆的集成电路设备市场继续呈现突出的增长趋势，市场增长率位于世界前列，达到36.5%以上，设备开支从2005 年的13 亿美元增加到2014 年的41.1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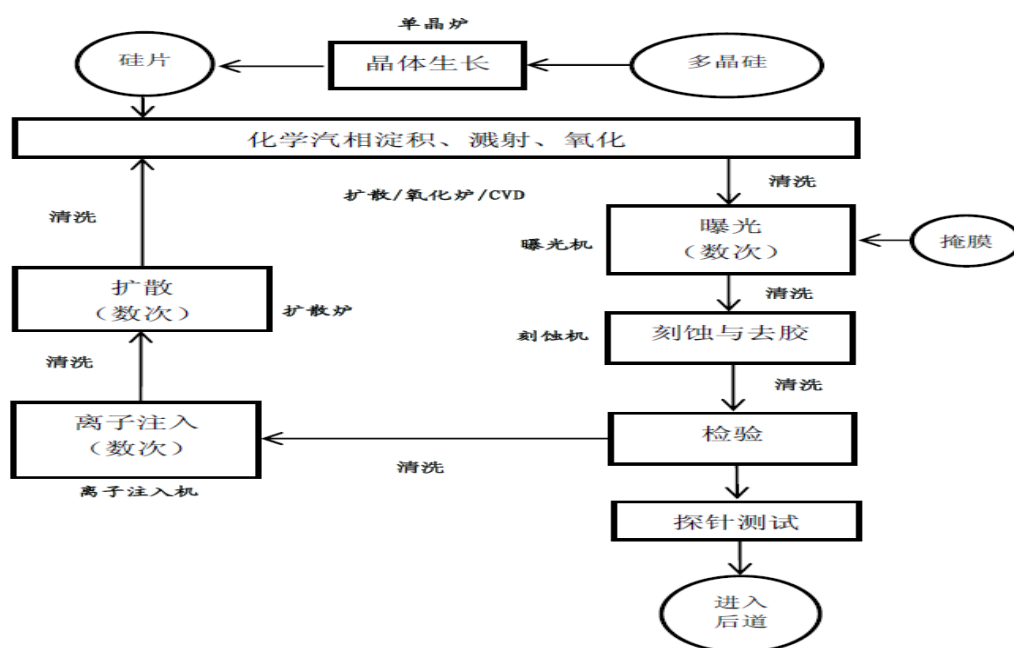
表一：2010-2014年中国购买集成电路制造设备金额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销售额 (亿美元)	36.8	36.5	25	30.1	41.1
增长率	---	-0.8%	-31.5%	20.4%	36.5%

数据来源：SEMI, 国金证券

根据SEMI研究报告预测到2015年中国集成电路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41.5亿美元。中国将成为全球集成电路设备市场不容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

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主要分为前道工艺和后道工艺两个大的步骤，前道工艺以硅片的加工为起点，以在硅片等介质上制成集成电路为终点；后道工艺以将载有集成电路硅片的分割为起点，以封装和测试后并最终制成集成电路产品为终点。前道工艺和后道工艺的主要流程如下：



4、行业竞争格局

集成电路设备行业在国内基本是垄断竞争性行业，其行业的波动周期与集成电路发展周期基本相同。设备产品市场价格主要通过市场竞争形成，拥有先进技术的厂商在定价方面拥有较强谈判能力，行业的利润水平随着集成电路行业的周期波动而波动。集成电路设备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是为客户定制生产，其主要竞争因素包括技术实力、资金实力及售后服务等。

目前，国外大厂商设备在8英寸及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线中占据大部分市场

份额。而国内企业占有6英寸及以下和部分8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的设备市场。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国内企业在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研究及重点项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国内企业研制成功部分8英寸生产线设备,12英寸生产线设备的研发也被列入国家重大专项,进入实施阶段。国内企业的崛起进一步加剧了集成电路制造设备行业高端领域的竞争。国内集成电路设备技术水平及研制单位主要如下:

设备门类	技术水平及种类	主要研制生产单位
材料制备设备	6英寸及以下和部分8英寸材料制备设备。如单晶炉,切、磨、抛设备等	七星电子、45所、兰新设备公司、西安理工大学、上海汇盛公司等
前道设备	扩散/设备、清洗机、光刻机 其它设备:磁增强反应离子刻蚀机、大束流离子注入机、平坦化IMD、磁控溅射、立式LPCVD、多室PECVD、快速热处理设备等	七星电子、45所、48所、中国科学院光电研究所、中科院微电子中心等
后道设备	塑封机、粘片机、金丝球焊机、键合机、打标机、划片机、切筋打弯机、IC编带机、电镀线设备等	45所、国营第709厂、国营第4506厂、漓江无线电专用设备公司、铜陵三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
净化设备	空气净化设备、气体纯化设备、超纯水设备	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无线电专用设备厂
试验检测设备	探针台、四探针	45所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在需求方面:目前国内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的需求主要集中于6英寸和8英寸设备。在6英寸设备方面,主要由于目前中国受到《瓦圣那协定》的限制和国内过半的IC设计企业的设计水平大于0.35微米的现状导致中国现阶段对于6英寸及以下生产线设备需求保持稳定。同时,由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发展,集成度和功能不断增强,市场对8英寸、12英寸设备的需求逐步增长。8英寸及以上设备方面主要依赖于国外进口设备,国内厂商能够提供部分工艺环节的设备,8英寸芯片的生产厂家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逐步转向国内厂商采购设备。

在供给方面,现阶段国产集成电路制造设备主要供应6英寸及6英寸以下和部

分8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随着近年来一系列重点研究项目的成功完成，部分8英寸及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已开始采用国内厂商的生产设备。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集成电路设备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要表现在：产品的工艺和制造技术难度高；技术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资金量大，需要以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水平研发手段为基础。上述特性成为了该行业主要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未来的IC制造工艺将朝小型化、小线宽和大尺寸晶圆的方向发展。随着制程的缩小和晶圆尺寸的增大，晶圆制造厂投资金额呈指数式增长。8英寸工厂需要10亿美元，12英寸工厂需要25-30亿美元，未来到18英寸工厂投资额将高达100-120亿美元，这不仅是大部分晶圆厂无法承受的金额，也是公司所处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力有不逮的金额。

3、客户认可壁垒

由于IC产品价值量非常高、对设备的工艺要求也十分严格，IC生产企业在选择设备供应商的问题上十分慎重，他们通常对设备供应商的工艺经验、技术水平、商业信用进行严格考核，并对设备样机进行严格测试，一旦建立起合作关系就成为紧密的合作伙伴。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公司所服务的行业为国家行业政策鼓励和重点支持的行业，近几年来国家已经出台一系列政策以鼓励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在2013年12月，工信部、发改委与北京市政府共同成立北京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300亿元，主要投资项目包括产业链重点项目、研究中心、资本并购重组等方面。在产业投向结构上，基金在集成电路产业的投资规模占比不低于60%，相关上下游产业投资规模占比不高于40%。由此可见，新一轮政府对半导体产业的支持方式已由原来的单纯政策支持转变为政策和资金共同支持，另外在本次成立1200亿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扶持基金中40%投入芯片制造与封装，其中绝大部分资金可能会分配到晶圆制造领域。这不仅给集成电路企业进行设备更新

改造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也给公司所处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带来更大的历史性机遇。

(2) 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对国外先进 IC 制造专业设备的旺盛需求：虽然集成电路行业已经成为我国支柱行业之一，但是支撑其发展的集成电路装备制造业规模小，技术水平落后，创新能力不足，尚不具备为国内集成电路的制造提供充分配套能力。长期以来，我国集成电路行业从制造工艺到装备，再到材料，都严重依赖进口，每年高达 1200 亿美元的进口额，使其成为我国最大宗进口物资。公司所处的专业技术服务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技术，有效的弥补了国内这块旺盛的需求。

(3) 国产半导体存在巨大的进口替代空间：近几年国内每年芯片进口金额都接近甚至超过原油进口。2013 年芯片进口金额为 2313.36 亿美元，超过 2013 年原油进口金额 2196.54 亿美元。国产半导体存在巨大的进口替代空间。半导体的大规模国产化势必会会激发集成电路行业扩大产能的需求。因此，集成电路行业在未来会对其设备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会对专业技术服务产生更强烈的需求。

2、不利因素

(1) 技术水平的制约：目前，国内集成电路技术方面仍然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现在世界集成电路设备研发水平处于 12 英寸 45 纳米，生产水平则已经达到 12 英寸 0.065-0.09 微米。中国设备研发水平还处于 12 英寸 0.09 微米，生产水平为 6 英寸 0.5 微米和部分 8 英寸 0.18 微米。就现状看，目前国内设备制造业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在 10 年左右，国内设备厂商尚无法与国外公司在技术上形成对垒。

(2) 国外政府实施出口限制：后冷战时代，美国、英国、俄罗斯、韩国、日本和德国等 33 个国家签署了《瓦圣那协议》。根据该协议，上述国家不可向包括中国在内的部分国家出口最先进的芯片制造工具。受这一出口限制政策的影响，许多集成电路公司不能够把较先进的集成电路制造仪器出口到中国，导致国内集成电路设备市场的技术主要通过自主创新完成。这项政策既损害了美国等国家的集成电路设备厂商利益，又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中国集成电路技术和市场的发展。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公司致力于为芯片生产厂家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厂房设计、设备安装和调试技术、生产管理等一系列软硬件服务。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先进工艺技术引进，半导体 2、3、4、5、6、8 英寸晶圆生产线与 LED 生产线的整线转移，光刻、注入、薄膜、刻蚀及扩散等关键设备以及相应技术服务和备件耗材供应。属于为集成电路产业四大主业（设计、制造、封装及测试）中的制造子行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及设备供应的服务型企业。我国集成电路行业从制造工艺到装备再到材料都严重依赖进口，每年高达 1200 亿美元的进口额，使其成为我国最大宗进口物资。公司骨干人员都是在此行业工作 15 年以上的技术专家和优秀管理人才，公司掌握了 8 英寸以下包括 8 英寸设备的关键技术。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电子行业上市公司和各研究院所。由于进入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因而公司在国内竞争对手不多，处于行业优势地位。

2、主要竞争者简要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精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台湾背景的半导体企业，成立于 1998 年 7 月，主要经营自贸区内半导体零部件，半导体设备，净化工工程设备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及售后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内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品展示，贸易及净化方案的咨询服务
杭州腾标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半导体设备翻新、安装、调试及零部件销售为主的中美合资企业，位于杭州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司专业从事半导体前道设备的翻新、安装、调试以及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提供成套的解决方案。公司现有员工 32 名，拥有 400M ² 的净化厂房。
盈球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球经营二手设备买卖，翻新及改造，代理销售，评估，竞拍，租借业务，成立于 2000 年，目前在韩国、台湾、上海和美国设有网点，设有世界最大的二手半导体设备展示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6日以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人；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1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行，且股东大会对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形成相关决议。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5年9月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整体变更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司设立、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过 2 次董事会，就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 2015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过 1 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及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依照会议通知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要求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切实维护公司职工的利益。

由于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才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治理机制和各项内部管

理制度，“三会一层”完全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等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

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也明确了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制度。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公司决策制度和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6 月 1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向广奕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5）8159 号），“广奕有限厂房内多处室内消火栓被设备或机械遮挡，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给予广奕有限罚款人民币 7000 元整的处罚。2015 年 7 月 14 日，广奕有限缴纳了人民币 7000 元罚款。

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在依法缴纳罚金的同时，积极组织开展消防设施设备专项整改，立即对遮挡消火栓的设备或机械予以移除，并对公司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消防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根据公安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4.5 的规定：“下列任一种情形可不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a) 可以立即整改的；…”。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已经整改完成，故可不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公司行为属于第六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章法律责任中责任较轻的一类，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被处罚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直接关系，且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属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先进工艺技术引进，半导体 2、3、4、

5、6、8 英寸晶圆生产线与 LED 生产线的整线转移，光刻、注入、薄膜、刻蚀及扩散等关键设备以及相应技术服务和备件耗材供应。公司已建立专门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上述系统均由公司自行管理和控制。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从事同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工作，也没有投资其他同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行为。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及其他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作义和崔永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作义、崔永明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广义系王作义与崔永明投资设立，并由崔永明任董事长、王作义任董事的企业，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临核心区、西临泰吉路、南临产业示范区、北至水库都市新村）
注册号	510900000058963
法定代表人	崔永明
注册资本	12000 万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半导体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5日至长期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四川广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永明	3,000.00	25.00
2	王作义	3,000.00	25.00
3	彭彪	2,400.00	20.00
4	张干	2,400.00	20.00
5	郑渠江	1,200.00	1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 四川广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四川广瑞系王作义投资设立的企业，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四川广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住所	遂宁市国开区玉龙路598号创新创业孵化中心40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MA6260969Q
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硅外延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1日至长期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四川广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作义	8,000.00	80.00
2	君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上海微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微装投资系王作义和崔永明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上海微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宣桥镇宣春路182号6幢3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10115002737646
合伙期限	2015年7月8日至2030年7月7日
执行合伙人	王作义
认缴出资额	1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咨询。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微装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作义	108.00	60.00
2	崔永明	72.00	40.00
合计		180.00	100.00

（4）上海泵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泵远系公司股东王作义、崔永明、郭成年投资的公司，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上海泵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唐镇虹星路 189 号 3、4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5001084409
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真空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注销

注销前，上海泵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作义	25.50	51.00
2	崔永明	14.50	29.00
3	郭永年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广奕电子	电子电器的研发、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先进工艺技术引进，半导体 2、3、4、5、6、8 英寸晶圆生产线与 LED 生产线的整线转移，光刻、注入、薄膜、刻蚀及扩散等关键设备以及相应技术服务和备件耗材供应
四川广义	半导体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技	半导体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

	术的进出口业务。	
四川广瑞	半导体集成电路硅外延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材料及设备的进出口及销售业务。	8寸晶元的生产与销售
上海微装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咨询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咨询。	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泵远真空	机械设备、真空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真空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四川广义与四川广瑞仍在筹建中，尚未投入生产经营。四川广义是半导体元器件的生产商，主要从事6寸晶圆，主营业务是半导体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四川广瑞是半导体集成电路硅外延材料的生产商，主营业务是8寸晶圆的生产与销售；而公司是半导体生产设备供应商及技术服务提供商，与四川广义、四川广瑞从事不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与上海微装、泵远真空的经营范围具有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义、崔永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A、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該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B、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

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C、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D、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归还所占用资金，并出具《关于不占用广奕电子资金的承诺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相关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是否质押或冻结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作义	董事长	750,000	15.00	1,080,000	21.60	否
2	崔永明	董事、总经理	700,000	14.00	720,000	14.40	否
3	秦有贵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4.00	-	-	否
4	马洪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4.00	-	-	否
5	陈小铎	董事	700,000	14.00	-	-	否
6	张伟	监事会主席	-	-	-	-	否
7	杨雪	监事	-	-	-	-	否
8	汤忠萍	监事	-	-	-	-	否
9	白磊	财务总监	-	-	-	-	否
10	于海	董事会秘书	-	-	-	-	否
合计			2,550,000	51.00	1,800,000	36.00	-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确认与承诺》。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

(3) 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

(4)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1	王作义	董事长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广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微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瑞（青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	崔永明	董事、总经理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微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	于海	董事会秘书	上海奚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1、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董事	王作义（执行董事）	王作义（董事长）、崔永明、陈小铎、秦有贵、马洪文
监事	郭成年	张伟（监事会主席）、杨雪、汤忠萍
高级管理人员	王作义（总经理）	崔永明、秦有贵、马洪文、白磊、于海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由王作义担任。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作义、崔永明、陈小铎、秦有贵、马洪文，其中，王作义担任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郭成年担任。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伟、杨雪、汤忠萍，其中，张伟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王作义担任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聘任崔永明担任公司总经理、秦有贵和马洪文担任副总经理、白磊担任财务总监、于海担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立改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3108005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至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0,253.94	1,887,437.38	1,777,92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75,528.98	4,481,667.71	
应收账款	9,644,342.17	8,971,491.44	8,314,545.61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预付款项	6,707,217.47	10,348,178.08	3,911,445.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6,063.82	1,446,613.45	8,981,721.68
存货	32,025,626.37	23,210,822.86	7,953,702.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49.84	82,793.85	2,076.47
流动资产合计	55,289,582.59	50,429,004.77	30,941,413.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0,015.35	1,839,734.90	525,203.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0,699.75	458,662.46	1,150,83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643.61	333,728.92	466,54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6,358.71	2,632,126.28	2,142,582.03
资产总计	57,715,941.30	53,061,131.05	33,083,995.8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770, 550. 20	14, 169, 795. 68	4, 346, 325. 78
预收款项	20, 843, 409. 64	13, 752, 659. 27	7, 085, 729. 98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 366, 024. 09	2, 270, 654. 32	2, 922, 471. 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 728, 570. 87	4, 000, 088. 47	2, 286, 211. 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 708, 554. 80	34, 193, 197. 74	16, 640, 739. 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 708, 554. 80	34, 193, 197. 74	16, 640, 739. 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 300, 000. 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 863. 23		
专项储备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盈余公积	1,383,766.25	1,383,766.25	953,536.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627,000.34	11,857,390.31	8,470,66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93,903.36	18,241,156.56	15,724,199.78
少数股东权益	1,013,483.14	626,776.75	719,05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7,386.50	18,867,933.31	16,443,25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715,941.30	53,061,131.05	33,083,995.8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878,446.82	43,533,811.69	33,686,532.52
其中：营业收入	30,878,446.82	43,533,811.69	33,686,532.52
二、营业总成本	29,912,025.18	39,885,943.21	32,046,289.30
其中：营业成本	18,018,089.82	19,740,192.97	17,607,783.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270.71	90,730.29	70,203.28
销售费用	873,657.74	2,171,867.06	1,389,847.52
管理费用	10,919,028.34	18,236,887.51	12,772,253.46
财务费用	-12,362.28	-106,078.00	6,939.22
资产减值损失	45,340.85	-247,656.62	199,262.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6,421.64	3,647,868.48	1,640,243.22
加：营业外收入	51,073.65	429,967.02	64,868.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998.00	27,95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9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3,497.29	4,049,879.50	1,705,111.23
减：所得税费用	98,805.19	325,202.72	97,767.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692.10	3,724,676.78	1,607,34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610.03	3,816,956.78	964,157.56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145,082.07	-92,280.00	643,186.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065.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63.2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63.2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863.2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01.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1,626.95	3,724,676.78	1,607,34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2,746.80	3,816,956.78	964,157.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880.15	-92,280.00	643,186.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94,658.73	49,120,022.48	36,616,95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4,799.24	10,474,870.73	1,624,691.7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59,457.97	59,594,893.21	38,241,65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76,366.36	34,988,147.54	21,304,67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4,822.67	8,811,354.08	7,176,84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0,707.08	1,620,319.44	984,30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8,593.87	11,140,905.05	13,593,29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00,489.98	56,560,726.11	43,059,11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032.01	3,034,167.10	-4,817,46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912.52	1,624,652.58	758,74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12.52	1,624,652.58	758,74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12.52	-1,624,652.58	-758,74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826.24		4,2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826.24		2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26.24		5,000,000.0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26.24	-1,300,000.00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65.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183.44	109,514.52	-576,21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437.38	1,777,922.86	2,354,13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253.94	1,887,437.38	1,777,922.86

4、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83,766.25	11,857,390.31	626,776.75	18,867,933.3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63.23		769,610.03	386,706.39	1,139,45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63.23		769,610.03	128,880.15	881,626.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826.24	257,826.2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7,826.24	257,826.2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三、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6,863.23	1,383,766.25	12,627,000.34	1,013,483.14	20,007,386.50

所有者权益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00,000.00			953,536.47	8,470,663.31	719,056.75	16,443,256.5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			430,229.78	3,386,727.00	-92,280.00	2,424,676.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16,956.78	-92,280.00	3,724,676.7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						-1,3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00,000.00						-1,3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430,229.78	-430,229.78		
1、提取盈余公积					430,229.78	-430,229.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三、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				1,383,766.25	11,857,390.31	626,776.75	18,867,933.31

所有者权益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10,000.00			910,964.62	7,549,077.60	380,176.60	10,350,218.8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790,000.00			42,571.85	921,585.71	338,880.15	6,093,03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4,157.56	128,880.15	1,093,037.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790,000.00					210,00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210,000.00	4,2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90,000.00						790,000.00
（三）利润分配					42,571.85	-42,571.85		
1、提取盈余公积					42,571.85	-42,571.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三、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300,000.00			953,536.47	8,470,663.31	719,056.75	16,443,256.53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主要从事光刻、注入、薄膜、刻蚀、扩散等半导体整线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6“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

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

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

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

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备用金及押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3.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A. 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 B.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标准为：

①设备销售：商品发出后经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后开具验收单，公司根据验收单确认收入；

②备件销售：备件销售根据由客户确认发货单作为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拆解、安装及维修，拆解服务为拆解完成后经客户确认后开具发票作为收入确认标准；安装和维修服务需经客户调试后根据验收单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878,446.82	43,533,811.69	33,686,532.52
净利润（元）	914,692.10	3,724,676.78	1,607,34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9,610.03	3,816,956.78	964,15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46,720.01	3,072,197.53	1,557,513.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6,609.43	3,238,354.22	933,83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1,032.01	3,034,167.10	-4,817,468.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0.61	-0.96
毛利率	41.65%	54.66%	47.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4	4	4.05
存货周转率	0.65	1.27	2.21
总资产（元）	57,715,941.30	53,061,131.05	33,083,995.8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007,386.50	18,867,933.31	16,443,256.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8,993,903.36	18,241,156.56	15,724,199.78
每股净资产（元）	4.00	3.77	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0	3.65	3.14
资产负债率	65.33%	64.44%	50.30%
流动比率	1.47	1.47	1.86
速动比率	0.44	0.49	1.15

2、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	21.65%	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	18.37%	8.40%

3、报告期内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	0.18	0.74	0.74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0.17	0.61	0.61	0.31	0.31

(二) 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为集成电路产业四大主业（设计、制造、封装及测试）中的制造子行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及设备供应的服务型企业。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至7月份，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47.73%，54.66%以及41.6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波动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公司的固定成本较少，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销售价格和采购成本。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这主要得益于公司销售设备并提供配套技术性服务的收入，尤其在配套技术性服务中技术含量较高，议价能力较强。并且公司仍在不断研发改进提高服务的质量与效率。

公司报告期内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在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至7月份分别为8.67%，21.65%以及4.13%。造成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各期毛利的波动，趋势与毛利率变动相符。

目前公司产品毛利较高，盈利性良好。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长期负债，均为流动性经营负债（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公司出于缓解自身资金压力考虑，在为客户提供设备及服务时一般需要客户预付部分启动资金形成公司的预收款项，待客户对产品验收合格后预收款项将转为营业收入。而应付账款为公司在采购设备过程中在信用期内尚未支付供应商设备款项。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形成了较大的经营负债余额。

由于公司并无外部债务融资，因此无长短期偿债压力，且目前公司流动资产高于流动负债，营运资本为正，且报告期内公司并未为发生因拖欠供应商货款而发生的法律纠纷，信用良好。公司目前偿债能力较好。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客户主要为集成电路生产制造企业，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客户销售时给予一定的信用付款期而形成的债权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各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关系良好，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至7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4，4.00以及4.05，营运能力较好。

4、获取现金能力

报告期内的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至7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4,817,468.71元，3,034,167.10元以及-841,032.01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特点所致，由于公司业务量不断增加，加之公司多数成套设备（整线）业务工期较长，应收账款的收回需要相对较长期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收入的提高，公司应加强应收款项管理，提高获取现金的能力。

此外，目前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以及与供应商和客户形成的商业信用，未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随着企业品牌的不断建立，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贷款、增资扩股等渠道筹集流动资金。目前公司资金状况能够满足企业的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的需求，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878,446.82	43,533,811.69	33,686,532.52
营业收入	30,878,446.82	43,533,811.69	33,686,532.52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至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设备销售收入	18,935,960.14	9,829,600.39	9,106,359.75	48.09%
备件销售收入	2,043,694.08	845,778.58	1,197,915.50	58.62%
技术服务收入	3,871,996.25	2,553,417.19	1,318,579.06	34.05%
物流服务收入*	6,026,796.35	4,789,293.66	1,237,502.69	20.53%
合计	30,878,446.82	18,018,089.82	12,860,357.00	41.65%

注*：物流服务收入是日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进行整线设备运输所做的拆机、包装及运输等物流服务形成的收入。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设备销售收入	24,778,113.20	10,612,950.89	14,165,162.31	57.17%
备件销售收入	6,164,592.78	3,205,957.80	2,958,634.98	47.99%
技术服务收入	12,591,105.71	5,921,284.28	6,669,821.43	52.97%
合计	43,533,811.69	19,740,192.97	23,793,618.72	54.66%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设备销售收入	12,526,284.17	6,810,107.68	5,716,176.49	45.63%
备件销售收入	4,255,657.66	2,011,470.62	2,244,187.04	52.73%
技术服务收入	16,904,590.69	8,786,205.51	8,118,385.18	48.02%
合计	33,686,532.52	17,607,783.81	16,078,748.71	47.73%

公司致力于为芯片生产厂家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厂房设计、设备安装和调试技术、生产管理等一系列软硬件服务。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先进工艺技术引进，半导体 2、3、4、5、6、8 英寸晶圆生产线与 LED 生产线的

整线转移，光刻、注入、薄膜、刻蚀及扩散等关键设备以及相应技术服务和备件耗材供应。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① 收入及毛利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分类可分为：设备销售收入、备件销售收入以及技术服务收入。目前设备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大，由于公司销售的设备为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的二手设备或整条生产线，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对其进行翻新和改造，因此并没有统一市场价格，单项业务的毛利会有所不同，但该设备销售总体毛利较高。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及采购均有较大增长，且主要体现在毛利率较高的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的增加，因此也拉动了 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

② 利润波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 1 至 7 月份，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607,343.57 元，3,724,676.78 元以及 914,692.10 元。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净利润呈上升趋势。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节“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16、收入”。

③ 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设备或备件的采购成本以及技术服务相关的人工费用。

公司翻新改造成本主要为在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中耗用的人工成本，报告期内翻新改造成本在成本构成中的比重表所示：

成本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翻新改造成本	3,384,446.47	3,082,886.39	1,944,459.19
营业成本合计	18,018,089.82	19,740,192.97	17,607,783.81
占比	18.78%	15.62%	11.04%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波动于营业收入趋势一致。

④ 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由于公司所处业务的特殊性，目前公开资本市场中未能查找到相关业务的适当的可比公司。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高毛利主要来源于公司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以及轻资产所带来的较低固定成本这两个方面。其中公司议价能力来源于以下优势：

1) 行业状况及政策红利

目前，以集成电路为核心的电子信息产业超过了以汽车、石油、钢铁为代表的传统工业成为第一大产业，成为改造和拉动传统产业迈向数字时代的强大引擎和雄厚基石。作为当今世界经济竞争的焦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电路已日益成为经济发展的命脉、社会进步的基础和国家国防安全的保障。

因此国家将集成电路行业列为重点鼓励、扶持行业。近几年来，国务院、财政部以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纷纷出台包括《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在内的多项政策和文件，规范、鼓励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

公司为集成电路制造设备供应商、服务商，集成电路制造和生产属于公司的下游产业，国家对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制造的鼓励和扶持，推动公司的下游市场发展，对集成电路制造设备需求大大增加，公司议价能力变强，有助于毛利率的提高。

2) 公司所处行业进入壁垒和行业垄断

集成电路设备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技术壁垒、资金壁垒和客户认可壁垒。

技术壁垒：集成电路设备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要表现在：产品的工艺和制造技术难度高；技术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资金量大，需要以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水平研发手段为基础。

资金壁垒：由于集成电路设备的高技术含量以及对工艺要求的精密程度，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或整线的投入往往需要巨大资金支持。由于技术封锁，即便二手设备也具有很大的回收利用价值，价格不菲。

客户认可壁垒：由于IC产品价值量非常高、对设备的工艺要求也十分严格，IC生产企业在选择设备供应商的问题上十分慎重，他们通常对设备供应商的工艺经验、技术水平、商业信用进行严格考核，并对设备样机进行严格测试，一旦建立起合作关系就成为紧密的合作伙伴。

正是由于以上进入壁垒（主要是技术壁垒）和国外先进集成电路设备制造商的技术封锁，使得国内集成电路设备行业处于一定程度上的垄断竞争状态。集成电路设备供应商和服务商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至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销售费用	2,309,145.06	6,053,257.08	3,951,046.79	12,313,448.93
管理费用	9,483,541.02	14,355,497.49	10,211,054.19	34,050,092.70
财务费用	-12,362.28	-106,078.00	6,939.22	-111,501.06
期间费用小计	11,780,323.80	20,302,676.57	14,169,040.20	46,252,040.57
营业收入	30,878,446.82	43,533,811.69	33,686,532.52	108,098,791.0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48%	13.90%	11.73%	11.3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0.71%	32.98%	30.31%	31.5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4%	-0.24%	0.02%	-0.1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8.15%	46.64%	42.06%	42.7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2015年1-7月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有所降低一方面由于公司加强成本控制取得一定效果，另一方面尚未计入公司员工年终奖金。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至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福利及其他	275,576.50	457,193.76	423,228.50
办公费	861.74	2,001.49	1,460.00
通讯费	2,054.00	1,643.92	15,370.36
差旅费	1,165,960.82	3,430,132.76	2,145,246.77
招待费	540.00	9,056.00	
运费	716,416.31	2,056,154.02	1,280,379.48
邮寄费	4,028.14	25,730.79	21,965.47
宣传费	136,707.55	71,344.34	63,396.21
其他	7,000.00	-	-
合计	2,309,145.06	6,053,257.08	3,951,046.79
占营业收入比例	7.48%	13.90%	11.73%

构成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为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以及宣传费。2014年运费有较大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发出商品频率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至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福利及其他	2,997,247.53	4,422,408.22	3,606,257.22
办公费	689,647.33	1,317,948.71	909,621.15
差旅费	685,745.66	1,101,812.78	767,491.31
招待费	180,213.12	393,140.12	359,555.38
折旧费	236,480.43	304,820.95	370,676.75
租赁费	1,310,781.01	1,894,651.80	728,788.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7,962.71	692,169.66	661,703.41
研发费用	2,903,447.42	3,695,740.78	2,750,0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68,254.97	410,239.36	19,694.77
其他	53,760.84	122,565.11	37,266.00
合计	9,483,541.02	14,355,497.49	10,211,054.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71%	32.98%	30.3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为工资福利及其他、差旅费以及研发费用。其中工资福利及其他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差旅费在2014年有显著增长，主要系2014年公司拓展业务费用增加所致；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符，系公司对应用于自动化生产线控制软件及设备改造方法等项目的研发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

项目	2015年1至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2,903,447.42	3,695,740.78	2,750,000.00
主营业务收入	30,878,446.82	43,533,811.69	33,686,532.5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40%	8.49%	8.16%

研发投入必要性分析：

公司致力于为芯片生产厂家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厂房设计、设备安装和调试技术、生产管理等一系列软硬件服务。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先进工艺技术引进，半导体2、3、4、5、6、8英寸晶圆生产线与LED生产线的整线转移，光刻、注入、薄膜、刻蚀及扩散等关键设备以及相应技术服务和备件耗材供应。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集成电路制造商，由于集成电路制造过程需要较高的加工精度及工艺条件，因此多为生产线自动化生产。但目前先进的生产线制造技术由于技术封锁等原因尚不能顺利引入中国，因此公司需要对集成电路生产设备的拆装、调试以及设计改造进行不断研究开发才能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以满足

客户更高的需求。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进行相关研究开发，并将研发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和成果运用到技术服务业务中转化成收益。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5,287.78	8,412.35	15,129.71
汇兑损益	-40,165.47	-139,713.70	-
手续费	33,090.97	42,048.05	22,068.93
合计	-12,362.28	-106,078.00	6,939.2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24%	0.0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微小。公司无对外债务融资，因此无利息支出，报告期内构成财务费用的主要为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主要系进出口业务形成的汇兑损益。

(三)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2015年1至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50,000.00	110,950.70	58,282.00
其他	1,073.65	319,016.32	6,586.01
合计	51,073.65	429,967.02	64,868.01
营业外支出	2015年1至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98.00	--	--
滞纳金支出	--	27,956.00	--
合计	3,998.00	27,956.00	--
非经常损益净额	2015年1至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损益净额（收益以负数列示）	-47,075.65	-402,011.02	-64,868.0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金额较小，其中：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系公司所在的工业园区每年按注册在园区内企业的纳税情况按照一定比例给予的财政扶持金；营业外支出中的滞纳金支出为公司延迟报关而缴纳的滞纳金。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详见下表。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所得税税率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15%
上海广韩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	25%
上海广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25%
上海协衡微电子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	25%
广奕（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16.50%
广奕电子科技株式会社	不适用	适用当地法律

2、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1000764，有效期三年。目前正在续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只要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都可以适用 15%的优惠税率。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868.92	3,848.92	2,427.48
银行存款	1,197,385.02	1,883,588.46	1,775,495.38
合计	1,200,253.94	1,887,437.38	1,777,922.86

公司货币资金在报告期各期末保持平稳并且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67,223.18	4,481,667.71	-
商业承兑汇票	308,305.80	-	-
合计	4,475,528.98	4,481,667.71	-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9,999,053.08	100.00%	354,710.91	3.55%	9,999,053.08
组合小计	9,999,053.08	100.00%	354,710.91	3.55%	9,999,053.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999,053.08	100.00%	354,710.91	--	9,999,053.08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9,282,444.92	100.00%	310,953.48	3.35%	9,282,444.92
组合小计	9,282,444.92	100.00%	310,953.48	3.35%	9,282,444.92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282,444.92	100.00%	310,953.48		9,282,444.92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8,627,098.13	100.00%	312,552.52	3.35%	8,627,098.13
组合小计	8,627,098.13	100.00%	312,552.52	3.35%	8,627,098.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627,098.13	100.00%	312,552.52	---	8,627,098.1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681,362.58	86.82	260,440.88	8,420,921.70
1至2年	1,267,676.70	12.68	63,383.83	1,204,292.90
2至3年	10,000.00	0.10	1,000.00	9,000.00
3至4年	14,468.00	0.14	4,340.40	10,127.6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25,545.80	0.26	25,545.80	-
合计	9,999,053.08	100.00	354,710.91	9,644,342.2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033,033.52	97.31	270,991.00	8,762,042.50
1至2年	159,397.60	1.72	7,969.88	151,427.70
2至3年	64,468.00	0.69	6,446.80	58,021.20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25,545.80	0.28	25,545.80	-
合计	9,282,444.92	100.00	310,953.48	8,971,491.40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153,544.57	82.92	214,606.34	6,938,938.23
1至2年	1,448,007.76	16.78	72,400.39	1,375,607.37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25,545.80	0.30	25,545.80	-
合计	8,627,098.13	100.00	312,552.54	8,314,545.61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设备销售或技术服务款项，公司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时间的付款信用期。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且收入有所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少数应收账款账龄为1-2年，对少数长账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309,449.96	1年以内	43.10
2	国高(淄博)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113,000.00	1年以内	11.13
3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9,948.63	1年以内	6.50
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24,050.91	1年以内	6.24
5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343,669.60	1年以内	3.44

合计	7,040,119.10		70.41
----	--------------	--	-------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1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735.90	1年以内	21.79
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73,209.00	1年以内	15.87
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52,319.03	1年以内	14.57
4	国高(淄博)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113,000.00	1年以内	11.99
5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6,162.67	1年以内	7.07
	合计	6,629,436.60		71.29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
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810,223.85	1年以内	44.17
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0,679.41	1年以内	9.17
3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61,552.74	1年以内	7.67
4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598,340.00	1年以内	6.94
5	北京中科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522,776.00	1年以内	6.06
	合计	6,383,572.00		74.01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无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6、应收账款与收入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7月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999,053.08	9,282,444.92	8,627,098.13
营业收入	30,878,446.82	43,533,811.69	33,686,532.52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2.38%	21.32%	25.61%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产品货款及提供技术服务的尾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61%、21.32%以及 32.38%。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占比较稳定，2015年1至7月份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业务发展，应收账

款增长较快未到结算期所致。

(四) 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的期末余额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07,217.47	100.00	10,348,178.08	100.00	3,911,445.18	100.00
合计	6,707,217.47	100.00	10,348,178.08	100.00	3,911,445.18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1	Sumitomo Mitsui finance and Leasing CO.,Ltd	2,947,445.1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2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6.6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3	MAX CO.,Ltd	593,275.5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4	Captial Asset Exchange and Trading,LLC	1,168,125.4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5	上海邑文商贸有限公司	211,353.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5,990,305.63		-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1	HEB CO.,Ltd	6,191,277.3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2	Sumitomo Mitsui finance and Leasing	2,387,643.3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3	日通日电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399,000.00	1年以内	预付运费
4	TRITEK BEIJING OFFIC	265,270.5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5	Fabsave, Inc	254,112.8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9,497,303.95		-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1	Sumitomo Mitsui finance and	2,767,242.5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Leasing Co.,Ltd.			
2	MAX CO.,Ltd	366,088.1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3	Eurasia Logistics Kft	269,871.3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4	上海明佳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21,928.00	1年以内	预付机票款
5	上海众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7,000.00	1年以内	预付装修费
合计		3,712,130.01		-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设备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变动一致。其中，2014年公司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二手设备进口采购导致预付设备款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均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五）应收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股利。

（六）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的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5,932.76	100.00	29,868.9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 计	1,245,932.76	100.00	29,868.94	100.00

续

单位:元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4,898.97	100.00	28,285.52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 计	1,474,898.97	100.00	28,285.52	100.00

续

单位: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56,064.78	100.00	74,343.1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 计	9,256,064.78	100.00	274,343.10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83,381.26	99.26%	29,501.44	953,879.82
1 至 2 年	7,350.00	0.74%	367.5	6,982.50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990,731.26	100	29,868.94	960,862.32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30,600.60	99.22	27,918.02	902,682.58
1 至 2 年	7,350.00	0.78	367.5	6,982.50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937,950.60	100	28,285.52	909,665.08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144,770.16	100	274,343.10	8,870,427.06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9,144,770.16	100	274,343.10	8,870,427.0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由逐年下降，系公司清理规范应收关联方款项所致。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约96.09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借款；不存在股东欠公司款项，公司目前也正在清理员工与公司往来款，预计2015年底清理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无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	--	20,000.00	7,409,328.79
员工	990,731.26	917,950.60	1,735,441.37
押金保证金	169,328.00	479,818.37	102,364.00
其他	85,873.50	57,130.00	8,930.62
合计	1,245,932.76	1,474,898.97	9,256,064.78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与公司关系	占比(%)
1	傅仁宏	一年以内	320,000.00	员工往来款	25.68
2	倪红	一年以内	252,630.00	员工往来款	20.28
3	王芳	一年以内	91,934.60	员工往来款	7.38
4	朱慧玲	一年以内	81,015.00	员工往来款	6.50
5	上海恒盛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62,050.00	押金保证金	4.98
	合计	-	807,629.60	-	64.8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与公司关系	占比 (%)
1	倪红	一年以内	252,630.00	员工往来款	17.13
2	傅仁宏	一年以内	240,000.00	员工往来款	16.27
3	郭宏伟	一年以内	162,021.00	员工往来款	10.99
4	上海海关	一年以内	150,076.37	押金保证金	10.18
5	华东光电	一年以内	101,414.00	押金保证金	6.88
	合计	-	906,141.37		61.44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与公司关系	占比 (%)
1	陈小铎	一年以内	2,124,622.38	股东往来款	22.95
2	王作义	一年以内	1,865,234.91	股东往来款	20.15
3	崔永明	一年以内	1,497,308.10	股东往来款	16.18
4	郭成年	一年以内	880,000.00	股东往来款	9.51
5	秦有贵	一年以内	747,163.40	股东往来款	8.07
	合计	-	7,114,328.79		76.86

(七) 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账面价值	2014.12.31 账面价值	2013.12.31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1,394,021.41	21,433,684.59	7,953,702.06
发出产品	10,631,604.96	1,777,138.27	-
合计	32,025,626.37	23,210,822.86	7,953,702.06

公司属于服务类企业，致力于为芯片生产厂家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提供产品设计、厂房设计、设备安装和调试技术、生产管理等一系列软硬件服务。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先进工艺技术引进，半导体 2、3、4、5、6、8 英寸晶圆生产线与 LED 生产线的整线转移，光刻、注入、薄膜、刻蚀及扩散等关键设备供应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备件耗材。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外采购设备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报告期内向国外采购设备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国外采购金额	13,805,619.69	17,111,007.58	4,963,489.81
国外采购占比	52.44%	49.76%	25.66%

(3)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设备支付的现金	17,612,539.72	26,084,326.87	9,703,209.89
采购备件支付的现金	1,532,109.52	3,143,725.57	2,558,230.00
接受外包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2,423.46	5,322,482.81	6,913,377.08
接受运输服务支付的现金	4,339,293.66	437,612.29	2,129,853.70
合计	28,076,366.36	34,988,147.54	21,304,670.67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备品备件以及发出商品等。公司目前主要为订单式销售，即先接受客户设备需求及相关技术服务订单再进行设备的采购、技术改造及调试等经营活动。公司存货多为单项金额较大（除少量备品备件）的二手集成电路生产设备或整线。公司销售设备的同时提供的改造、调试等活动以技术服务的形式进行销售。因此公司不存在生产环节，所购设备或生产线的实质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实际经营过程中，取得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时采用个别计价法。存货出口后一般需要在客户指定环境下进行组装调试，因此在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前出库的设备被计入发出存货，达到收入确认标准时才结转为营业成本。由于公司目前各项业务毛利较高，市场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货均未用于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情形。

(八)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80,346.05	70,729.97	-	79,960.00	4,271,116.02
机器设备	1,028,816.08	-	-	-	1,028,816.08
运输工具	2,452,070.67	-	-	79,960.00	2,372,110.67
办公设备	799,459.30	70,729.97	-	-	870,189.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40,611.15	-	236,451.52	75,962.00	2,601,100.67

机器设备	967,616.93	-	6,212.99	-	973,829.92
运输工具	1,026,449.26	-	166,035.73	75,962.00	1,116,522.99
办公设备	446,544.96	-	64,202.80	-	510,747.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39,734.90	--		--	1,670,015.35
机器设备	61,199.15	--		--	54,986.16
运输工具	1,425,621.41	--		--	1,255,587.68
办公设备	352,914.34	--		--	359,441.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39,734.90	--		--	1,670,015.35
机器设备	61,199.15	--		--	54,986.16
运输工具	1,425,621.41	--		--	1,255,587.68
办公设备	352,914.34	--		--	359,441.5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55,693.47	1,624,652.58	-	-	4,280,346.05
机器设备	1,023,901.55	4,914.53	-	-	1,028,816.08
运输工具	954,004.00	1,498,066.67	-	-	2,452,070.67
办公设备	677,787.92	121,671.38	-	-	799,459.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30,490.20	-	310,120.95	-	2,440,611.15
机器设备	867,084.43	-	100,532.50	-	967,616.93
运输工具	906,303.80	-	120,145.46	-	1,026,449.26
办公设备	357,101.97	-	89,442.99	-	446,544.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5,203.27				1,839,734.90
机器设备	156,817.12				61,199.15
运输工具	47,700.20				1,425,621.41
办公设备	320,685.95				352,914.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	-	-	-	-
办公设备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5,203.27				1,839,734.90
机器设备	156,817.12				61,199.15
运输工具	47,700.20				1,425,621.41
办公设备	320,685.95				352,914.3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	------------	------	------	------	------------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 497, 303. 21	158, 390. 26	-	-	2, 655, 693. 47
机器设备	1, 004, 072. 49	19, 829. 06	-	-	1, 023, 901. 55
运输工具	954, 004. 00	-	-	-	954, 004. 00
办公设备	539, 226. 72	138, 561. 20	-	-	677, 787. 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 759, 813. 45	-	370, 676. 75	-	2, 130, 490. 20
机器设备	677, 260. 81	-	189, 823. 62	-	867, 084. 43
运输工具	806, 179. 18	-	100, 124. 62	-	906, 303. 80
办公设备	276, 373. 46	-	80, 728. 51	-	357, 101. 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7, 489. 76				525, 203. 27
机器设备	326, 811. 68	-	-	-	156, 817. 12
运输工具	147, 824. 82	-	-	-	47, 700. 20
办公设备	262, 853. 26	-	-	-	320, 685. 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	-	-	-	-
办公设备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7, 489. 76				525, 203. 27
机器设备	326, 811. 68				156, 817. 12
运输工具	147, 824. 82				47, 700. 20
办公设备	262, 853. 26				320, 685. 95

公司为技术服务类企业,从资产结构上看属于轻资产型企业。固定资产较少,按类别可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报告期内 2014 年末固定资产有较大增加主要系公司购置运输设备增加 150 万元所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公司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108, 572. 64	308, 991. 43	902, 514. 37
账面价值	108, 572. 64	308, 991. 43	902, 514. 3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小,系公司对租用场地的装修支出。报告期内,除 2013 年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增加 295,940.00 元装修费用外无其他原值增加,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减少均为摊销所致。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坏账准备	79,179.80	67,996.98	108,298.07
存货跌价准备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可抵扣亏损	476,463.81	265,731.94	358,248.57
小 计	555,643.61	333,728.92	466,54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小计	-	-	-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短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票据。

(三)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11,770,550.20	14,169,795.68	4,346,325.78
合计	11,770,550.20	14,169,795.68	4,346,325.7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反映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形成的往来。2014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采购设备的规模也不断扩大，应付账款余额的规模随之增加。

2、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70,550.20	100.00	14,169,795.68	100.00	4,346,325.78	100.00
合计	11,770,550.20	100.00	14,169,795.68	100.00	4,346,325.7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O-TEC CO., Ltd	4,851,176.79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25,541.12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朗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724.50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日通日电物流有限公司	442,647.00	1年以内	运杂费
上海品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0	1年以内	运杂费
合计	10,782,089.41	-	-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522,512.80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O-TEC CO.,Ltd	4,894,208.61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朗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724.50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上海品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0	1年以内	运杂费
上海德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22,000.00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合计	11,701,445.91	-	-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O-TEC CO.,Ltd	2,035,612.31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27,692.40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朗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612.29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上海品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499.00	1年以内	应付运输费
上海德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5,800.00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合计	3,944,216.00	-	-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及服务费	20,843,409.64	13,752,659.27	7,085,729.98
合计	20,843,409.64	13,752,659.27	7,085,729.98

2、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495,774.95	93.53	13,752,659.27	100.00	7,085,729.98	100.00
1-2年	1,347,634.69	6.47	-	-	-	-
合计	20,843,409.64	100.00	13,752,659.27	100.00	7,085,729.9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预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

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82,000.00	1年以内及 1-2年	预收设备款
安徽省祁门县黄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5,321,106.60	1年以内	预收设备款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	1,548,000.00	1年以内	预收设备款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1,305,720.00	1年以内	预收设备款
厦门集顺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810,000.00	1年以内	预收设备款
合计	16,366,826.60	-	-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省祁门县黄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7,887,050.10	1年以内	预收设备款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409,943.88	1年以内	预收设备款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861,462.00	1年以内	预收设备款
海迪科（南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94,210.00	1年以内	预收设备款
河南新乡华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664,200.00	1年以内	预收设备款
合计	11,616,865.98	-	-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世明光电有限公司	2,200,000.00	1年以内	预收设备款
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	1,886,411.40	1年以内	预收设备款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1,374,213.13	1年以内	预收设备款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39,338.03	1年以内	预收设备款
福建安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420,000.00	1年以内	预收设备款
合计	6,319,962.56	-	-

（五）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7. 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466,904.74	4,466,904.74	-
二、职工福利费	-	657,562.66	657,562.66	-
三、社会保险费	-	1,280,921.50	1,280,921.50	-
1、基本医疗保险费	-	377,741.90	377,741.90	-
2、补充医疗保险	-	-	-	-
3、基本养老保险费	-	780,529.10	780,529.10	-
4、年金缴费	-	-	-	-
5、失业保险费	-	57,894.60	57,894.60	-
6、工伤保险费	-	25,767.70	25,767.70	-
7、生育保险费	-	38,988.20	38,988.20	-
四、住房公积金	-	221,087.00	221,087.00	-
合计	-	6,629,275.90	6,629,275.90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393,111.99	6,393,111.99	-
二、职工福利费	-	460,133.99	460,133.99	-
三、社会保险费	-	1,600,675.70	1,600,675.70	-
1、基本医疗保险费	-	410,095.10	410,095.10	-
2、补充医疗保险	-	70,036.40	70,036.40	-
3、基本养老保险费	-	953,461.90	953,461.90	-
4、年金缴费	-	-	-	-
5、失业保险费	-	78,806.70	78,806.70	-
6、工伤保险费	-	34,243.40	34,243.40	-
7、生育保险费	-	54,032.20	54,032.20	-
四、住房公积金	-	314,664.00	314,664.00	-
合计	-	8,768,585.68	8,768,585.68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550.00	5,418,643.10	5,627,193.10	-
二、职工福利费	-	268,582.12	268,582.12	-
三、社会保险费	-	1,134,384.60	1,134,384.60	-
1、基本医疗保险费	-	304,338.40	304,338.40	-
2、补充医疗保险	-	53,691.50	53,691.50	-
3、基本养老保险费	-	688,050.70	688,050.70	-
4、年金缴费	-	-	-	-
5、失业保险费	-	48,264.40	48,264.40	-
6、工伤保险费	-	15,671.90	15,671.90	-
7、生育保险费	-	24,367.70	24,367.70	-
四、住房公积金	-	234,495.00	234,495.00	-
合计	208,550.00	7,056,104.82	7,264,654.82	-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增值税	51,933.43	17,622.64	736,427.57
企业所得税	1,279,798.75	2,226,237.66	2,073,943.77
城市建设维护税	606.60	171.65	1,976.03
个人所得税	30,045.69	25,592.46	98,268.27
教育费附加	1,819.81	514.96	5,928.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3.21	343.30	3,952.03
河道管理费	606.60	171.65	1,976.02
合计	1,366,024.09	2,270,654.32	2,922,471.74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出现因纳税行为导致的重大处罚情况。

(七) 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应付股利余额。

（八）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向股东借款	1,715,000.00	435,000.00	535,000.00
向员工借款	1,848,815.19	3,192,047.09	1,706,628.71
房租及物业费	-	293,099.50	-
社保	51,235.68	46,421.88	44,583.15
其他	113,520.00	33,520.00	-
合计	3,728,570.87	4,000,088.47	2,286,211.86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量逐渐增加，营运资金偶尔发生短缺，因此发生向本公司股东及员工拆解资金的情况。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728,570.87元，其中主要为公司与股东及员工的往来款。公司正在清理与股东及员工往来款项，截至2015年10月公司已将偿还大部分公司向股东借款，预计在2015年末将此类往来款项彻底清理完毕。

2、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28,570.87	100.00	4,000,088.47	100.00	2,286,211.86	100.00
合计	3,728,570.87	100.00	4,000,088.47	100.00	2,286,211.86	100.00

3、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王作义	615,000.00	1年以内	向股东借款
白磊	400,000.00	1年以内	向员工借款
张海峰	399,950.00	1年以内	向员工借款
金永	388,628.71	1年以内	向员工借款
崔永明	370,000.00	1年以内	向股东借款
合计	2,173,578.71	-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倪红	1,900,000.00	1年以内	向员工借款
金永	388,628.71	1年以内	向员工借款
姜承虎	200,000.00	1年以内	向员工借款
崔永明	170,000.00	1年以内	向股东借款
王作义	165,000.00	1年以内	向股东借款
合计	2,823,628.71	-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倪红	1,1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金永	388,628.71	1年以内	借款
郭成年	2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崔永明	17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王作义	165,000.00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2,023,628.71	-	-

(九)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十)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计负债余额。

(十一)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递延收益余额。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一) 股东权益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1,3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6,863.23	--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383,766.25	1,383,766.25	953,536.47
未分配利润	12,627,000.34	11,857,390.31	8,470,663.31
股东权益合计	104,102,372.88	116,288,400.84	101,339,038.10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公司成立之日起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的相关描述。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14）的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该企业的母公司。
- （2）该企业的子公司。
-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

者。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上海微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36	其他
2	王作义	750,000	15	自然人
3	崔永明	700,000	14	自然人
4	陈小铎	700,000	14	自然人
5	郭成年	650,000	13	自然人
合计		5,000,000	100	-

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类别	股份公司阶段
董事会成员	王作义（董事长）、崔永明、陈小铎、秦有贵、马洪文
监事会成员	张伟（监事会主席）、杨雪、汤忠萍
高级管理人员	崔永明、秦有贵、马洪文、白磊、于海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基本情况/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3、公司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协衡微电子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微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	79.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广韩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真空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5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广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奕（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广奕电子科技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电子电器的研发、销售	51.00		设立

4、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王作义控制的企业
上海微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陈小铎	股东
郭成年	股东
马洪文	股东
秦有贵	股东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结合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内容和相关交易事项，按照交易内容的性质进行

分类，将公司关联方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并按照对应类别进行披露。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7,850.00	1,087,446.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采购商品以及内部资金拆借。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89,743.53	8,623,187.07	--

2、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小铎					2,124,622.38	63,738.67
秦有贵			20,000.00	600.00	747,163.40	22,414.90
王作义					1,865,234.91	55,957.05
崔永明					1,497,308.10	44,919.24
郭成年					880,000.00	26,400.00
马洪文					295,000.00	8,850.00
合计			20,000.00	600.00	7,409,328.79	222,279.8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	--	--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25,541.12	5,522,512.80	--

项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4,525,541.12	5,522,512.80	--
其他应付款:	--	--	--
陈小铎	250,000.00	--	--
秦有贵	80,000.00	--	--
王作义	61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崔永明	3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郭成年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马洪文	100,000.00	--	--
合计	1,715,000.00	435,000.00	535,000.00

4、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决策程序执行情况说明

(1) 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交易为非必要的具有偶然性的交易,公司在股份制改革以后将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程序,避免不必要的管理建议发生。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的业务拓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定价公允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广义在报告期内共签订四份采购合同,采购的设备合计不含税金额为 10,212,930.77 元。上述设备均已签订销售合同,且销售对象均为第三方,与广奕电子无关联关系,销售合同不含税销售额总计 11,017,203.42 元,销售额高于采购额 804,272.65 元,增幅为 7.88%。

按照签订方式的不同上述销售合同可分为两类:一类为“销售设备金额”与“提供服务金额”在同一份销售合同中分别签订,公司考虑合同综合盈利情况,尽管此类合同的设备售价较采购额稍低,但合同综合毛利仍较高;另一类为销售设备和提供服务在一份合同中合计签订一个销售额,由于其中不仅包含设备采购额,还包括技术服务费,因此售价较采购价高。综合考虑以上两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该次关联交易中不含税销售额较采购额增长 7.88%比较公允。

此外,2014 年度公司实现毛利 23,793,618.72,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实现毛利 12,860,357.00 元,本次关联交易的购销差额(合同毛利)804,272.65 元

占各期毛利比例也很小，而且报告期内并未全部达到确认收入条件，实际对财务报告影响将更加微小。综上，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定价比较公允，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全部经过股东大会的许可，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三)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重大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8月20日，广奕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奕有限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广奕电子创立大会暨201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 1587 号《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4,823.44	5,086.07	262.63	5.44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26.26	224.36	-101.90	-31.23
固定资产	152.61	124.41	-28.20	-18.48
其中：建筑物				
设备	152.61	124.41	-28.20	-18.48
开发支出				
商誉				
无形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86	10.8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	0.00	-2.54	-100.00
资产总计	5,315.71	5,445.70	129.99	2.45
流动负债	3,305.63	3,305.6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总计	3,305.63	3,305.63	0.00	0.00
净资产	2,010.09	2,140.08	129.99	6.47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2）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取股票方式或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一）上海协衡微电子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上海协衡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115002076792
企业名称	上海协衡微电子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毕升路 289 弄 1 号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何沁修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微电子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5 日止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6 日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奕电子	395.00	79.00	货币
2	何沁修	105.00	2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二）上海广韩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上海广韩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115400249899
企业名称	上海广韩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虹星路 187 号 2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注册资本	100 万
经营范围	真空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真空泵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期限	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9 日止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0 日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奕电子	51.00	51.00	货币
2	WESOLUTION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三）上海广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上海广铎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310000084069872F
企业名称	上海广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 418 号 1 幢 E 部位
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转口贸易；区内的仓储（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厨房设备、电力设备（除承装、承修、承式电力设备）、橡塑制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检验），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

	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登记代理；展示展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33 年 11 月 15 日止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6 日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奕电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四）广奕（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香港广奕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2113725
企业名称	广奕（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VASTITY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住所	香港湾仔骆克道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
注册资本	港币 100 万
经营范围	半导体设备销售、翻新、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6 日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币）	持股比例（%）
1	广奕电子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香港广奕设立后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五）广奕电子科技株式会社

1、日本广奕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700-01-025284
企业名称	广奕电子科技株式会社
住所	仙台市太白区中田二丁目 25 番 15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日元
经营范围	半导体制造装置输入输出，半导体制造装置的改造、再生、移设等
成立日期	平成 27 年（2015 年）1 月 27 日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1	广奕电子	5,100,000.00	51.00
2	日本国艾派克株式会社	4,90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日本广奕设立后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以及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作义和崔永明。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日，王作义和崔永明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5%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而且，王作义长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崔永明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足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实际控制地位及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公司对策：公司为解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已经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利益、累积投票制、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等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建立公司内部的信息沟通机制，保持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中介机构等专业机构的密切合作，确保控股股东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集成电路行业，目前由于利好政策扶持，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大力发展，企业数量会急剧增多，服务于集成电路的行业竞争也会加剧；同时国外的众多服务类公司也纷纷涌入中国市场，其中不乏具有较强资金及技术实力的知名公司，进一步加剧了中国市场的竞争。

公司对策：首先公司的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较早接触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积累了良好的技术、先进的经验以及广泛的客户资源，在长期的合作和服务中，获得客户的信任及好评，业内有很好的信誉和口碑，所以在服务于集成电路制造业的同行中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其次，从行业特征分析，由于芯片生产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投资大周期长，从建设期到盈利状态一般需要5年左右

的时间，客户一旦选择企业后就会有有很强的依赖度，公司会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与合作；最后，公司亦计划在适当的时机进入集成电路行业中的某一子行业，完善产业链，增强盈利能力与竞争能力。

（三）技术不能满足需要的风险

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先进工艺技术引进，半导体 2、3、4、5、6、8 英寸晶圆生产线与 LED 生产线的整线转移，光刻、注入、薄膜、刻蚀及扩散等关键设备以及相应技术服务和备件耗材供应。属于为集成电路产业四大主业（设计、制造、封装及测试）中的制造子行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及设备供应的服务型企业。公司目前主要业务集中在 6 英寸生产线上，并已经掌握 8 英寸生产线的相关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但是国外技术已经发展至 12 英寸，国内电子技术落后于国外 20 年。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的领先，技术不能满足需要，有可能造成客户资源的流失，影响公司收入。

公司对策：首先，在技术层面，公司的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会通过参与国外同行交流、在半导体行业杂志、网站学习，以及参加国内外展会了解服务对象技术发展和变化，并通过加强学习提高应对服务对象技术进步的风险；其次，从行业特征分析，由于芯片生产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投资大周期长，从建设期到盈利状态一般需要 5 年左右的时间，客户一旦选择企业后就会有有很强的依赖度，公司通过专业细致的技术服务与客户一同应对技术的变迁。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集成电路服务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队伍和优秀的核心技术人员，这是公司保持服务技术水平领先之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随着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服务于集成电路企业之间对于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对策：公司除了给员工具有竞争力的薪水、福利和培训机会外，公司目前拟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留住核心技术人员。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售设备多为日韩等国进口之后进行翻新，汇率变化对于公司成本具有巨大影响。由于公司财报以人民币为基准，但对外采购需以日元或韩元结算，所

以当人民币贬值时，公司采购所支付的人民币成本将显著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公司对策：公司通过增加销售收入，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提高内部效率以抵消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083万元、2,629.17万元和1223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7.45%、54.67%和36.29%。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超过80%。公司的客户主要是集成电路生产商，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但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对策：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提高销售的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对客户信用审批制度，并在期后加强对客户应收款项的管理和催收，必要时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另外，公司也会考虑增加融资渠道，如：银行借款和股权融资等，以满足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作义：王作义； 崔永明：崔永明； 秦有贵：秦有贵；
马洪文：马洪文； 陈小铎：陈小铎

全体监事签名：

张 伟：张伟； 杨 雪：杨雪； 汤忠萍：汤忠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崔永明：崔永明； 秦有贵：秦有贵； 马洪文：马洪文；
白 磊：白磊； 于 海：于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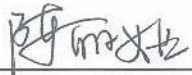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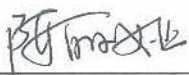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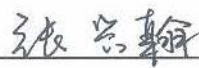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冉 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  _____
陈丽娅

项目小组成员：  _____
陈丽娅

 _____
姚雨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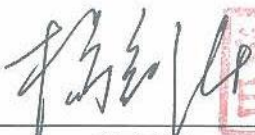

 _____
李 想





 _____
张兴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511105002-229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夏云青 黄蓓蕾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14日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项目负责人：

王清华：

经办律师：

王清华：

许崇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年2月1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说明：2015年9月1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赵斌变更为刘宏）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宏
刘宏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洪德钦 刘宏
洪德钦 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1日

